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TACHAN SECURITIES CO., LTD.

股票代號：6020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 司 網 站：<http://www.tachan.com.tw>

2016

Annual Report

一〇五年度公司年報

刊印日期：一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國忠

代理發言人姓名：曾煥祥

職稱：總經理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2)2555-123

聯絡電話：(02)2555-1234

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

Allen920032@mail1.tachan.com.tw

Julian@mail.tachan.com.tw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

電話：(02)2555-1234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九十五號一樓

網址：www.megasec.com.tw

電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張正道、徐榮煌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網址：http://www.ey.com/tw/zh_tw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tacha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股本來源.....	43
二、股東結構.....	44
三、股權分散情形.....	44
四、主要股東名單.....	4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5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6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影響.....	46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7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5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8
二、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8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12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週轉困難情事之影響	19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	193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193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193
三、現金流量分析	1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4
五、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一〇五年，雖然經歷了中國股市熔斷機制調控、英國脫歐公投成功、美國總統大選川普意外勝出、聯準會(Fed)啟動十年來首次升息等等國際黑天鵝事件干擾襲擊，以及台灣政黨輪替、中實戶與大戶資金出走釀成低迷日成交量等國內政經因素影響，台灣股市走勢仍是穩中透強，一〇五年全年共計上漲 1,139.24 點，漲幅約為 14.04%，走勢算是亮麗。

受到全球景氣持續穩步復甦之影響，一〇五年台灣股市走勢是為氣勢如虹的一年。在經紀業務方面，受託買賣股票手續費收入 26,316 仟元，信用交易業務收入 15,410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證券經紀業務營業獲利 27,634 仟元。另外，在期貨及選擇權業務方面，受託買賣期貨及選擇權經紀手續費收入 4,893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期貨經紀業務營業獲利 5,216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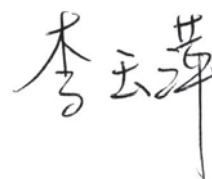
其次在股票、債券、期貨及選擇權與新金融商品之自營業務方面，累計一〇五年度出售證券利益 72,934 仟元，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46,914 仟元，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利益 2,486 仟元，借券收入 13 仟元，利息收入 15,937 仟元，股利收入 28,267 仟元，認購權證發行利益 9,315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自營業務營業利益 36,785 仟元。

承銷業務方面，一〇五年協辦上市櫃可轉債詢價圈購與現金增資特別股包銷案計 4 件，承銷業務收入 633 仟元，出售證券損失 9,818 仟元，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2,434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一〇五年承銷業務營業虧損 8,774 仟元。

累計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 122,117 仟元，合併營業成本 7,235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 114,882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 121,341 仟元，合併營業損失 6,459 仟元，合併營業外收入淨額 33,361 仟元，稅後合併淨利 21,442 仟元，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432 仟元，稅後合併綜合利益 21,874 仟元。一〇五年度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0.58%，合併純益率 17.56%，每股盈餘為 0.08 元。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成長放緩，美國總統川普保護政策效應以及歐洲政局動盪；再加上通膨與升息的預期升溫，影響全球經濟走向，勢必牽動新一年的世界經濟跟全球證券市場，而台股震盪恐較 2016 年加劇。綜上，2017 年是一個風險與機會並存的一年，經濟局勢、兩岸關係與投資意願雖未能完全明朗，但仍可樂觀期待。大展證券仍將秉持過去一貫的誠信、專業、穩健與效率的理念持續經營，積極尋求更多的投資管道與機會，以『善用以小搏大，為客戶創造最大利潤』的核心價值，期盼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更豐盛的財富與人生。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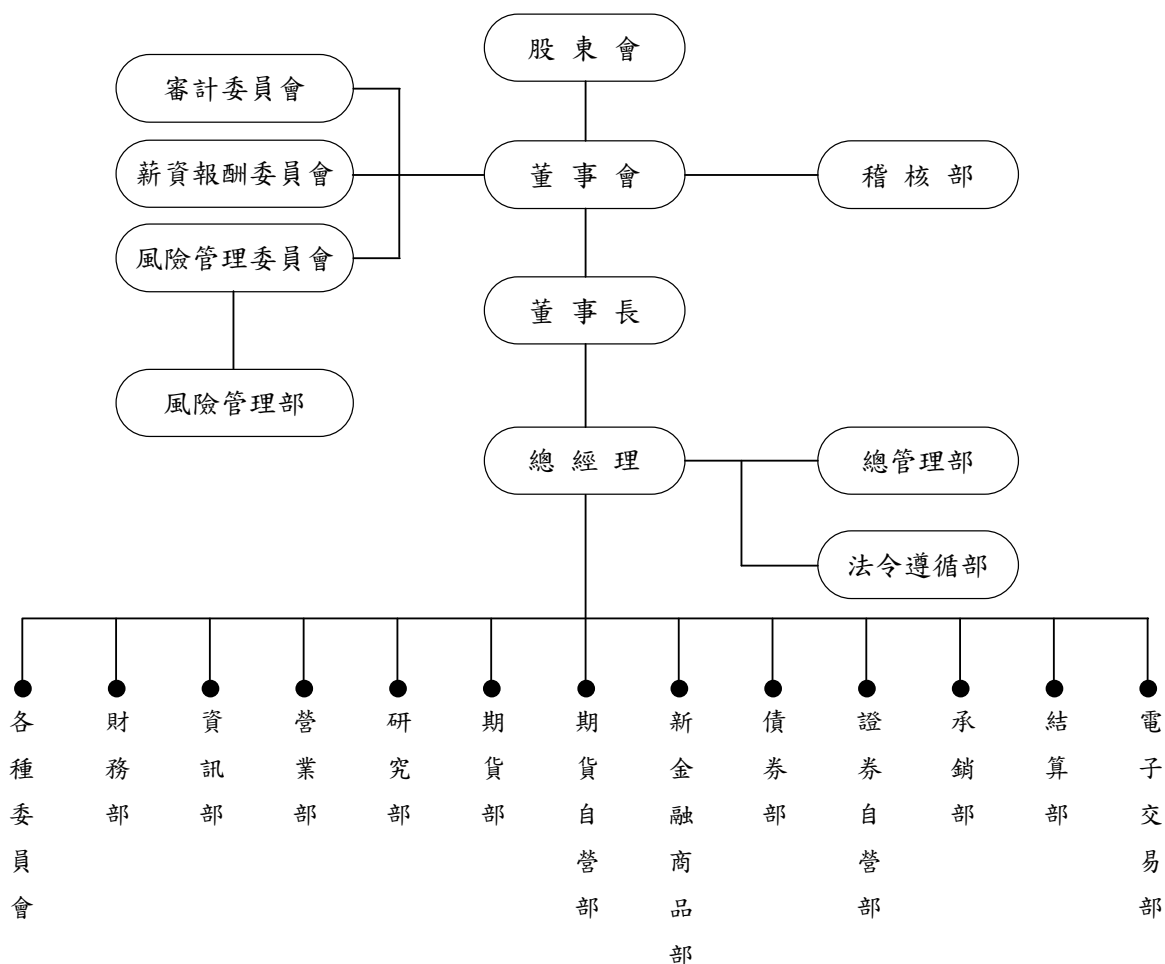
- 七十七年 六月十七日由阮少華、朱茂隆先生創辦，向經濟部登記設立「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億元。
八月十一日正式對外營業，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七十九年 五月十五日增加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
- 八十一年 二月十三日購置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作為總公司之營業及辦公處所。
十二月二日成立自營部
- 八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自辦融資融券業務。
- 八十六年 七月二十一日通過購併日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擬成立武昌分公司。
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承銷部。
十二月八日武昌分公司開始對外營業。
- 八十七年 十月一日正式對外經營期貨經紀業務。
十一月四日申報開辦網路下單業務，並設立電子交易部辦理此項業務。
- 八十八年 三月一日正式對外開辦網路下單業務。
- 九十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票經證期會核准正式上櫃交易。
七月十六日設立期貨自營部。
- 九十三年 九月成立新金融商品部，並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核准函。
十月二十九日讓與永和分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予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公司。
- 九十四年 八月自營部新增「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八月轉投資大展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二仟四佰萬元。
- 九十六年 七月份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從事「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讓與台中分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予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 九十七年 四月十一日為東門分公司最後營業日，後續客戶交易及帳戶等相關事宜，併入本公司武昌分公司繼續辦理。
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新增「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九十九年 四月賴欽夫董事擔任證券商公會監事。
- 一 百 年 五月與大陸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簽署業務交流合作備忘錄。
九月主辦玉山金控現金增資案。
擔任證券商公會監事。
- 一〇二年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公布本公司 101 年度資訊揭露評鑑評等為 A 級。
6 月捐贈台大醫院急診室 15 張油壓推床。
民國 102 年 8 月 4 日為公司成立二十五週年慶，舉行盛大慶生活動。
轉投資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登記成立。

- 一〇三年 轉投資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公司，於 103 年 03 月 14 日登記成立。
五月二十六日獲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評鑑展望為穩定，國內長期評為 BBB+(tw)，國內短期評等為 F2 (tw)。
六月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本公司評鑑結果列為 A 級。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10200531121 號令，103.06.19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七月董事長異動案--由原李董事玉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董事簡鴻文當選券商公會理事長。
九月 盈餘轉增資 197,696,020 元，目前總資本額為 2,523,531,540 元。
- 一〇四年 二月十六日為武昌分公司最後營業日，後續客戶交易及帳戶等相關事宜，併入總公司繼續辦理，原業務及人員併入總公司。
開始投資外國公司發行的寶島債。
三月 現股當沖交易全面上線。
六月 通過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十月 聘任張國忠擔任總經理。
- 一〇五年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朱茂隆董事 當選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第 5 屆理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主 要 職 掌
稽 核 部	綜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擬定稽核計劃與相關作業準則修訂及執行、查核公司之財務與業務作業、對各部門之工作缺失提出改進建議、承辦董事長交付之專案稽核、針對主管機關查核所提出缺失或建議進行追蹤及回覆、配合主管機關不定期調閱資料。
法令遵循部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有關合約、法務相關事務諮詢及處理事宜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部 門 別	主 要 職 掌
風險管理部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管理辦法並定期檢視及修訂、監視已持有部位狀況、負責日常風險衡量、監控與評估作業。
總管理部	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董事長、總經理交辦事項、公司有關之財產、設備及消耗品之管理、維護與盤點事宜、公司安全管理及環境衛生、設備採購及管理、公司公文收發及保管、人事資料建檔、業務人員執照之申請及變更及註銷作業、公司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營 業 部	擬定公司經紀業務營業方針、推展業務計劃及執行、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開戶、徵信、諮詢事宜、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買賣交易資料查詢、成交回報服務等業務、代理客戶辦理股票集中保管相關事宜、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辦理複委託業務。
電子交易部	接受客戶網路下單買賣有價證券之委託及諮詢等業務、電子交易業務推展計畫與執行、網頁資訊之調整、設置客服專線以利服務客戶諮詢及系統問題排除、電子交易系統建置及調整。
研 究 部	每日晨訊製作、各產業研究分析、拜訪上市(櫃)公司、研究報告撰寫等業務、提供投資建議予自營及經紀部門。
證券自營部	負責公司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事宜、投資組合及部位之研擬。 主管機關核准之海外有價證券買賣業務、海外金融商品投資組合及部位之研擬。
新金融商品部	權證/選擇權(Warrant / Option)等新種業務及相關商品之規劃與操作、新金融商品之避險、套利等交易策略與資產管理模式之研發。
承 銷 部	推展承銷業務計劃及執行、接受客戶委託辦理有關上市及上櫃輔導事宜、興櫃股票推薦及自營業務、創投業務之推展。
債 券 部	負責承作買賣公司債、公債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買賣之債券等相關業務、可轉債選擇權、債券交易之研究與帳務處理。
期貨自營部	負責公司自行買賣期貨與選擇權交易策略之研擬。
期 貨 部	接受客戶委託期貨交易之開戶、徵信、風險預告及諮詢事宜、接受客戶委託期貨交易、買賣交易資料查詢、成交回報服務、催繳保證金及結算交割等業務。
財 務 部	會計帳務及稅務處理、編製公司費用、辦理公司一切收支事宜、各項財務報表之編製、財務業務報告及財務分析、全公司財務管理及盤點、薪資發放、資金運用及調度、自辦融資融券業務、年度預算編列。
資 訊 部	電腦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公司內部有關電腦化作業之規劃及聯繫事宜等、協助資訊設備之採購及驗收、年度資訊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結 算 部	合併帳務作業及信用交易相關業務處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力新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女	103.07.01	3 年	85.03.05	61,069,092	26.26%	66,259,964	26.2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李玉萍				85.03.05	1,190,269	0.51%	1,291,441	0.51%	38,249,268	15.15%	0	0%	真理大學 大展證券董事	大展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昇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力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巨發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監察人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公 司監察人	董事	朱茂隆	配偶
董 事		力新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男	103.07.01	3 年	85.03.05	61,069,092	26.26%	66,259,964	26.2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朱茂隆				85.03.05	32,591,885	12.94%	35,362,195	14.01%	4,178,514	1.65%	0	0%	聖約翰科技大學 大展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 事	大展證券董事 昇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力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巨發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李玉萍	配偶
董 事		力新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男	103.07.01	3 年	103.06.19	61,069,092	26.26%	66,259,964	26.2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簡鴻文				103.06.19	0	0%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台大財金所EMBA	大展證券董事 台紙(股)公司董事長 券商公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力新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男	103.06.19	3 年	103.06.19	61,069,092	26.26%	66,259,964	26.2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黃永川				104.04.20	0	0%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系 曾任：大展證券(股)公司監 察人	大展證券董事 富倉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力新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男	105.06.28	3 年	103.06.19	61,069,092	26.26%	66,259,964	26.26%	0	0%	0	0%	USC University 台積電技術經理、訊真科技 資深經理、大展證券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展證券董事 喬鼎資訊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高舜章				105.06.28	16,101	0.006%	16,101	0.006%	0	0%	0	0%					

獨董	立	中	華	林志隆	男	103.06.19	3 年	91.09.05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大展證券獨立董事 建興第一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合夥會計師 門品膳國際控股有限公 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董	立	中	華	吳嘉勳	男	103.06.19	3 年	103.06.19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大展證券獨立董事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 業學系副教授 台火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薪酬委員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 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獨董	立	中	華	丁俊文	男	104.06.29	3 年	104.06.29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國立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肄業	大展證券獨立董事 丁俊文律師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簡鴻文 1050624 辭任

高舜章 1050628 就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朱茂隆(99.94%)、李玉萍(0.02%)、朱昀庭(0.04%)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無	無

董事資料

條 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須相關之專業人士。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資格及專業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須之經驗。	非為公共關係之受僱人。	非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前三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服務、法務、財務、會計等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未與他董具有配偶或親屬關係。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之代理人當選。	
姓 名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茂隆	無	無	√	—	—	—	—	—	—	√	—	√	—	0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玉萍	無	無	√	—	—	—	—	—	√	√	—	√	—	0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鴻文	無	無	√	—	—	—	—	—	√	√	—			0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舜章	無	無	√	—	—	—	√	√	√	√	√	√	—	0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永川	無	無	√	—	—	—	√	√	√	√	√	√	—	0
林 志 隆	無	√	√	√	√	√	√	√	√	√	√	√	√	0
吳 嘉 勳	√	√	√	√	√	√	√	√	√	√	√	√	√	0
丁 俊 文	無	√	√	√	√	√	√	√	√	√	√	√	√	0

簡鴻文 1050624 辭任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 年 4 月 28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國忠	男	104.10.2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系 世華銀行信託部 大展投顧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董事長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董事長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陳琇貞	女	105.09.30	16,275	0.006%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辦事員 大展證券法令遵循主管	無	無	無	無
證券自營部 主管	中華民國	沈淑惠	女	105.08.24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財金系 聯邦銀行副理 聯邦投信經理 日盛投顧經理	無	無	無	無
債券部副理	中華民國	陳品蓁	女	104.01.15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經濟所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會計 台新票券交易部債券交易員	無	無	無	無
風控部主管	中華民國	蔡奇宏	男	104.04.23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資管系 大展證券資訊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曾煥祥	男	102.01.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 高考會計師、證券分析師及格 敦信電子稽核經理	無	無	無	無
承銷部主管	中華民國	張國忠	男	104.11.1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系 世華銀行信託部 大展投顧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董事長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 董事長	無	無	無
總管理部 副理	中華民國	吳維君	女	104.12.01	0	0%	0	0%	0	0%	銘傳商專(三專) 國貿 慶宜證券信用股務 台育證券財務交割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 主管	中華民國	方文心	女	106.03.22	0	0%	0	0%	0	0%	台北士商 匯豐證券會計 大展證券稽核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主管	中華民國	邱冠生	男	106.03.01	0	0%	0	0%	0	0%	光武技術學院肄業 康和綜合證券資深副理 兆盈工程顧問組長	無	無	無	無

期貨自營部 主管	中華民國	沈淑惠	女	106.01.09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財金系 聯邦銀行副理 聯邦投信經理 日盛投顧經理	無	無	無	無
結算交割 主管	中華民國	葉明芳	女	106.03.22	0	0%	0	0%	0	0%	新埔工商專校工業工程管理 寶來證券公司稽核 新來綜合證券公司 keyin	無	無	無	無
受託買賣 主管	中華民國	陳靜儀	女	104.03.26	20	0%	0	0%	0	0%	台北工專土木科 日順證券 key-in 環球證券 key-in 大展證券科長	無	無	無	無

註:

總稽核王志國自 105 年 8 月 19 日辭任

法令遵循主管陳琇貞自 105 年 8 月 23 日辭任

證券自營部主管謝明憲自 105 年 8 月 23 日辭任

結算部主管詹承益自 105 年 8 月 23 日辭任

結算交割主管顏淑芬自 106 年 3 月 1 日辭任

期貨自營部主管林佳利自 106 年 1 月 8 日辭任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力新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李玉萍	0	0	0	0	0	0	0	0	0	0	4,320,000	4,320,000	0	0	0	0	0	0	20.14	20.14	無
董事	力新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朱茂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力新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黃永川	0	0	0	0	0	0	8,000	8,000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037	0.037	無
董事	力新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簡鴻文 (註1)	300,000	300,000	0	0	0	0	4,000	4,000	1.42	1.42	0	0	0	0	0	0	0	0	1.42	1.42	無
董事	力新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高舜章 (註1)	60,000	60,000	0	0	0	0	4,000	4,000	0.30	0.30	0	0	0	0	0	0	0	0	0.30	0.30	無
董事	林志隆	180,000	180,000	0	0	0	0	8,000	8,000	0.88	0.88	0	0	0	0	0	0	0	0	0.88	0.88	無
董事	吳嘉勳	180,000	180,000	0	0	0	0	6,000	6,000	0.87	0.87	0	0	0	0	0	0	0	0	0.87	0.87	無
董事	丁俊文	180,000	180,000	0	0	0	0	8,000	8,000	0.88	0.88	0	0	0	0	0	0	0	0	0.88	0.88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玉萍、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茂隆、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永川、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鴻文(註1)、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舜章(註1)、林志隆、吳嘉勳、丁俊文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玉萍、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茂隆、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永川、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鴻文(註1)、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舜章(註1)、林志隆、吳嘉勳、丁俊文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茂隆、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永川、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鴻文(註1)、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舜章(註1)、林志隆、吳嘉勳、丁俊文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茂隆、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永川、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鴻文(註1)、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舜章(註1)、林志隆、吳嘉勳、丁俊文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玉萍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玉萍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1：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簡鴻文於105年6月24日辭任；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高舜章於105年6月27日就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張國忠	1,087,228	1,087,228	71,172	71,172	0	0	552	無	552	無	5.40	5.40	無

註1：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所提列金額為71,172元，105年未有依契約約定每年支付之退休或退職金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張國忠	張國忠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1 人	1 人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部門/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總經理	張國忠	0	3,863	3,863	0.01865%
總稽核	陳琇貞				
經紀部門經理人	陳靜儀				
自營部門經理人	沈淑惠				
債券部門經理人	陳品蓁				
風險管理部門協理	蔡奇宏				
財務部門主管	曾煥祥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對象	105 年度		104 年度		說明
	給付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給付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註1}	5,258,000	24.52%	6,364,400	-424.74%	對公司整體營運淨利尚不具重大影響
監察人	0	-	0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58,400	5.40%	5,597,082	-373.53%	

註1：董事給付總額係含董事酬金及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與標準，悉依公司章程及相關內部規章執行，詳細內容如下：

人員 別項目	董事及監察人	經理人
給付酬金政策	依循公司治理之精神，董事及監察人應依股東會所賦予之監督管理職責給與相對應之酬金	依經理人所負經營管理之權責，同時考量同業標準，給與該職務相對合理之酬金
酬金標準與組合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項目與標準如下： 2. 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訂定之。 3. 酬勞：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 業務執行費用：依董事、監察人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與車馬費等費用。	經理人之酬金項目及標準如下： 1. 每月固定薪資：依核定職級薪資標準核定。 2. 績效獎金：依經營績效及考核結果進行分配。 3. 員工紅利：本公司年度盈餘，就撥補歷年虧損後之稅後盈餘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

	5. 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決議發放之。	
訂定酬金程序	1.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於股東會決議後行之，其股利分配基準日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董事、監察人盈餘分配之酬勞，分配方法由董事會議決議之。	1. 依內部薪資標準及外部市場薪資水準，以市場之中位數薪資訂定本公司薪酬級距表。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報酬級距表，核定經理人報酬。 2. 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董事、監察人主要領取之酬金為盈餘分配，已依經營績效決定酬勞之給付。	1. 本公司訂有考核管理辦法，定期評核經理人之績效表現，同時依考核結果決定績效獎金與紅利之分派。 2. 本公司訂有獎金管理辦法，績效獎金已參酌風險調整後之績效報酬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註 2)	備 註
董事長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玉萍	4	0	80%	103 年 6 月 19 日董事改選;連任
董 事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茂隆	5	0	100%	103 年 6 月 19 日董事改選;連任
董 事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鴻文	2	0	100%	105 年 6 月 24 日辭任董事(應出席次數 2 次)
董 事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永川	5	0	100%	104 年 4 月 20 日改派法人代表;新任
董 事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舜章	2	0	67%	105 年 6 月 28 日改派法人代表;新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獨立董事	林 志 隆	5	0	100%	103 年 6 月 19 日董事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吳 嘉 勳	4	0	80%	103 年 6 月 19 日董事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丁 俊 文	5	0	100%	104 年 6 月 29 日董事改選;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各議案均有充分溝通，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持保留意見之議案。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加強董事會職能及提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如下： 為提升董事會決議資訊透明，於公司網站內，揭露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董事會會議記錄，並於董事會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訂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管理公司整體風險限額及各部門之風險限額等。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檢討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與結構等，將所提建議提案董事會討論。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強化公司資訊揭露，除依相關法規規定之揭露項目於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另依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揭露其它相關重要訊息。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 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林 志 隆	5	0	100%	
獨立董事	吳 嘉 勳	5	0	100%	
獨立董事	丁 俊 文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未有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A.定期溝通

(A)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均列席董事會。稽核主管不定期於董事會皆報告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B)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前，彙整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B.不定期溝通

(A) 獨立董事對於欲較深入了解之事件，不定期以電話詢問稽核主管，或主動要求稽核提出報告。

(B) 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獨立董事。

(2) 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之溝通，除審查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告外，並於必要時直接溝通，溝通管道甚為暢通。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為落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健全經營，爰參酌「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於104年5月14日第三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放置於公司網站中之公司治理專區。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 公司設有對外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 2. 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及『投資人信箱』，由對外發言人及管理部專責人員處理，再按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項派發相關部門處理。 3. 本公司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規範股東會召開程序及股東各項權益事宜，股東可透過公司網站之「股東專區」提出建議及反應意見，並由總管理部專責處理有關股執行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1. 公司與主要股東之相關人員均保持密切聯繫，並指派財務部人員隨時掌握主要股東持股變動情形。 2.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除財務、業務獨立運作外，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彼此往來或交易皆依據法令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辦法」，以控管關係企業之各項往來，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其執行情形。 3. 本公司業務之經營依內部控制制度為之，範圍已涵蓋對子公司監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1. 為避免公司內部人違反內線交易相關規定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容包括權責區分、保密及防火牆作業、重大訊息之揭露、教育宣導等規定並落實執行。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結構係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就公司經營發展需求及股東持股情形與實務運作需要，並考量多元化，選任具備專業知識、技能、素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豐厚產業經歷之董事人選。 2.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如：會計、產業、財務)。 3.目前設置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具法律、會計、財務、產業經歷等專業背景。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公司董事會已設置獨立董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董事會相關運作係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惟董事皆具備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並於每年度持續參與進修課程，且高度參與董事會開會。董事會之運作皆遵循「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1.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每年度由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決議該委任案。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46條及第47條規範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內容，條列相關獨立性檢核項目，逐項評估，並由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 2.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根據安永台灣/安永全球獨立性政策以及國際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準則」規定，每年報告與客戶之獨立性產生之影響的其他關係及其他事項。本公司已取得預計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影響報告。該報告並未察覺安永與本公司存在任何有理由影響其獨立性。 3.另依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預計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與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應符合獨立性之相關規範。 4.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05年度業於第一次董事會討論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為總管理部，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的權利，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針對投資人、員工、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組織，並設有溝通平台，由專責人員負責回覆，保持良好溝通。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務辦理股東會事務。股東會事務委請兆豐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兆豐證券股務代理部取得台灣集保結算所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合格證明。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1.揭露財務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對外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財務報告、營業利益、營業收入等財務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供股東查閱。 2.揭露業務資訊之情形： 公司網頁提供本公司所營各項業務介紹，並設有行情報價等即時業務訊息提供給客戶。 3.揭露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相關書件、重要規章、內部稽核組織架構、選任獨立董事之說明及其他重要資訊，並及時更新。 4.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人之連絡資訊，提供股東及投資人資訊服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投資人專區』，提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供下列資料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客戶參考： 1.架設中文網站，並提供相關中文公司簡介。 2.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3.設置投資人信箱，由專責人員負責回覆。 4.責成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等相關作業。 5.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投資大眾。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執行情形： (1)有關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除訂有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外，並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員工申訴等辦法，保障員工權益。此外，為強化員工關係管理，公司內部網站特別設置「CEO信箱」，提供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隨時反映問題、表達意見之溝通管道，並確實保密。另外，設有福委會，除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慶生會外，另有提供婚、喪、喜、慶禮金或慰問金及急難救助金等各項福利措施。 (2)本公司上班場所，皆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客戶權益，並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有關投資者(股東)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執行，除於公司網站設置股東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建立與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良好溝通管道外，尤重資訊揭露，力求股東能及時取得公司完整之財務、業務重大訊息，滿足投資大眾知的需求。定期及不定期於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另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各類資料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客戶參考。未來本公司仍將繼續強化投資人關係，維持與投資人間的良好溝通及交流。 3.有關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採購相關管理辦法，公平、公開對待各供應商，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另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供應商聯絡窗口，提供良好溝通管道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利供應商向公司反應及申訴意見。 4.105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請參閱本年報第 23 頁之附表所列。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請參閱本年報第 112 頁之相關內容。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已訂定與客戶發生交易糾紛或訴訟時之相關處理程序，內容包括客戶申訴及爭議處理機制。針對客戶資料保密措施，本公司亦依據相關法令訂有公司內部之控管機制，以落實執行客戶資料保密原則。 (2)業務執行時，尊重客戶應有權益，妥善處理交易糾紛，並定期考核客戶政策執行情形。 (3)除前述措施外，本公司對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設有意見箱、客戶服務專線及電子信箱，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且公司網站登載發言人之姓名、電話及電子信箱，鼓勵各利害關係人，隨時反映對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等意見，並善盡社會責任。 7.本公司無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 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除每年依法定期間為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以確保本公司作業合規外，並依證券交易所提供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辦理公司治理自行評估作業及報告，針對尚未符合評鑑指標之項目均進行檢討、擬定改善措施，以落實公司治理。第3屆公司治理評鑑，最終評鑑分數：82.87，排名級距：前6%-20%，多項指標改善，較去年度大幅進步；主要缺失：指標類別：提升資訊透明度得分較低，將持續改善。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董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是否 符合 規定
			起	迄				
董 事	李玉萍	103/6/19	105/04/21	105/04/21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流業務之風險與稽核	3	是
			105/06/23	105/06/23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數位化的挑戰與機會	3	是
董 事	朱茂隆	103/6/19	105/06/15	105/06/15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營業秘密法」法律責任探討與案例解析	3	是
			105/06/23	105/06/23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數位化的挑戰與機會	3	是
董 事	高舜章	105/6/28	105/08/17	105/08/17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兩岸投資法律風險專案分析	3	是
			105/09/21	105/09/21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面臨匯率波動下之因應與對策	3	是
			105/11/17	105/11/17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稅改趨勢探討-談股利所得與境外公司	3	是
			105/12/21	105/12/21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編製財務報告與相關法律責任解析	3	是
董 事	黃永川	103/6/19	105/05/26	105/05/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及風險控管實務	3	是
			105/06/16	105/06/1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	是
獨 立 董 事	林志隆	103/6/19	105/06/15	105/06/15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營業秘密法法律責任探討與案例解析	3	是
			105/10/19	105/10/19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如何快速了解掌握 IFRS 財務報表	3	是
獨 立 董 事	吳嘉勳	103/6/19	105/02/25	105/02/25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外匯交易實務與外匯衍生性商品風險	3	是
			105/03/24	105/03/24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巴賽爾 III 與國際金融監管	3	是
獨 立 董 事	丁俊文	104/6/29	105/01/26	105/01/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一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	是
			105/06/16	105/06/1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	是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與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三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依據法規由召集人召集開會，審查通過本公司各項薪酬制度及辦法等條文，並處理後續作業。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志隆	無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吳嘉勳	✓	✓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丁俊文	無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19 日至 106 年 6 月 1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志隆	3	0	100%	
委員	吳嘉勳	3	0	100%	
委員	丁俊文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於104年第三次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依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致力於客戶、員工及供應商權益與福利的保障，並參與或捐助社區與公益團體之活動，另宣導且提昇資源利用、維護自然環境，善盡社會責任；此外，定期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說明實施結果。「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公告於公司網站供員工遵循及利害關係人查詢。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之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及宣導，經營原則強調在合法的前提下從事業務發展，在可容忍風險下極大化獲利，以永續經營為公司發展目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由總管理部推動並於每年度向董事會報告實施成效。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員工之薪資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符合法令規定，並依個人績效表現決定變動薪酬之給付，各種薪資給予秉持同工同酬原則，不因性別等因素而有不同之標準。變動薪酬制度之設計不引導員工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因此，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將員工風控能力列入考核指標，並已訂定「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建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對於綠色環保之配合與支持不餘遺力，為落實減少廢棄物環境之永續政策，於公司樓層皆放置資源回收分類箱，並嚴格徹底執行標。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金融證券業或相關行業，無造成環境影響之慮。另工程營繕儘可能採用綠建材；衛生耗材、辦公文具採購以使用再生物料製造之廠商為準。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無製造業所產生之污染及廢棄物，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源為電力使用，為貫徹環境保護節能減碳，推動多項耗能設備汰換專案，亦包括電子公文管理系統及客戶電子對帳單等專案，有效降低並控制紙張用量，概念。由總管理部主導相關環境管理制度。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為落實節能減碳，其室內溫度均依政府相關單位規定進行調控，並全面汰換耗能設備，定期進行自主檢查。並於每年編列預算時將產生影響溫室氣體之水費、電費納入管理報表，各單位當月用水、電量如超出預算必須就超限費用提出異常說明及改善方法。另要求各採購單位於設備採購時，以環保節源為優先考量，並致力提升各項設備之使用效能，研擬替代方案。為節能減碳降低溫室氣體，；並於廁所及茶水間張貼省水標語，全面調節水龍頭設備出水量。將環保概念納入組織各層面的經營政策，舉凡提升客戶電子下單使用率、公司行政流程e化、辦公處所設備選擇環保材質、水電費節能推廣、降低紙類耗用等。訂定106年度減碳2%為目標，以打造綠色企業為己任。 近二年 用電量比較表 項目104年105年增(減) 總用電量312,240 度297,280 度-14,960度 碳排放量164,862 kg156,963 kg-7,899kg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 近二年用水量比較表 項目104年105年增(減) 總用水量1408度1399度-9度 碳排放量216.8kg 215.4 kg -1.4 kg 資料來源：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本公司本於照顧員工之精神，除遵照勞動法規制定內部辦法規章外，並定期檢視內外部勞動法規之差異，適時調整相關規定並依法進行核備作業 2.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達成勞資雙方良好溝通的目的。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1.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辦法、員工信箱、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受理申訴，以維護員工基本權益。 2.公司建立通暢的溝通機制，進而保障員工享有平等之優質工作環境。 3.設置申訴管道 公司設置專屬申訴管道，本公司員工得就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職工福利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勞動檢查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福利法等之法令內容相關事項提出申訴，避免勞資問題發生。其申訴管道： 申訴電子信箱：ceo@mail.tachan.com.tw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注重員工作業環境之安全與健康，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組負責執行各項工作環境改善與安全維護之宣導與訓練；設置自衛消防小組，加強員工逃生能力，以因應緊急事故狀況之發生；並每年定期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消防演習及健康講座，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1.公司鼓勵員工直接與管理階層進行溝通，藉由部門會議、聚餐、公司月會及定期勞資會議等場合，讓員工可以提出對公司經營決策之建議。若發生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亦會以適切方式通知員工，員工亦可利用員工信箱表達意見或維護、爭取自身權益。 2.公司設有勞方及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達勞資充份溝通。 3.各部門定期舉行部門會議，並將員工之意見、需求反映至主管會議，並採取適當措施。 4.公司透過內部發文系統機制公告相關變動情況，達到公開透明之原則。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每年皆依據法定規範與員工職涯發展訂定培訓計畫，以持續發展其專業職能與管理能力。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發言人及客服單位(免付費專線:0800-075567，客服信箱service@mail.tachan.com.tw)，積極回應消費者之需求，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法規相關規範，提供客戶適當之產品及服務。並遵循主管機關法規進行行銷與廣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由內部稽核及法遵人員查核。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與供應商合作前，會搜集過去各項紀錄，並要求新增供應商應於契約明確要求供應商應符合勞工及環保法規。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1.與供應商簽定之各項合約無論是新訂或續約，皆已要求，配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2.本公司在各項裝修工程與設備採購，制訂採購規範中之使用材料，必須使用符合綠建材及環保標章之設備，以提升本公司對社會追求環保節能減碳之目標盡一份心力。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善盡上市公司責任，力求尊重及保障股東權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經營資訊，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站及股東常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另本公司已製作『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公布於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tachan.com.tw/7/index.html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04年5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每年度於董事會提執行情形報告。實務運作及所制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皆遵循「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於104年第三次董事會通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自開業以來，秉持著「誠信」、「專業」、「穩健」、「效率」四大理念，推動各項業務。今後更將延續此一精神，為投資人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另外也將秉持著「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回饋精神，成立大展文教基金會，為社會文化及教育貢獻一己之力。

(一) 環保方面：

本公司係為證券服務業，無環境污染情形，但仍需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實踐環境永續的責任。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減少空調主機開機時數及調高設定溫度，新增燈具等一律採購省電燈具，逐步汰換老舊耗電設備。積極宣導電子化作業，減少紙張使用量，回收碳粉匣交由專業廠商處理，工程營繕儘可能採用綠建材。

(二) 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除設置發言人，提供股東及投資人資訊服務；並已架設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且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另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下列資料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客戶參考：

- 1.本公司金融商品設計及行銷均符合法令規定。
- 2.提供相關中英文公司簡介。
- 3.財務報表資訊。
- 4.公佈董事會會議記錄。
- 5.設置投資人信箱，由專責人員負責回覆。

(三) 員工權益及雇員關懷

- 1.本公司為提高員工工作效率及向心力，特別重視各項福利措施及勞資關係，以提供完善的雇員關懷。
- 2.本公司所有分公司及上班場所，皆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客戶權益，並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維護員工權益。

(四) 安全衛生方面：

- 1.每年定期由專業廠商查修建築物公安設施、消防設備等，務必確保同仁人身安全。
- 2.定期邀請急救專業講師講授 CPR、AED、創傷包紮等相關急救觀念。
- 3.定期公司消毒、清理冰箱過期食品、維護餐飲設備清潔等，提供良好衛生辦公環境。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的權利，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針對投資人、員工、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組織，並設有溝通平台，由專責人員負責回覆，保持良好溝通。

(六) 孕育人才方面：

本公司啟動「深耕校園、培育學子」計畫，希望透過傳達正確、完整的金融商品與投資理財的觀念與知識，以及分享職涯發展的經驗為出發點，為年輕學子縮小學術理論與職場實務的鴻溝，建立務實的學習成長地圖，穩健地邁出進入職場的第一步。

(七) 消費者權益方面：

本公司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發言人及客服單位(免付費專線: **0800-075-567**，客服信箱 **service@mail.tachan.com.tw**，積極回應消費者之需求，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尚未經驗證機構認證。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謹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強化企業誠信經營及公司治理，以協助建立誠信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稽核人員亦依內稽內控制度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以落實企業誠信經營。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104年5月14日通過，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及進行其他商業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並與往來供應商簽訂合約時，將遵守誠信經營內容納入契約條款中，以宣示並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自開業以來，一貫秉持「誠信、專業、穩健、效率」的經營理念，提供客戶信賴的服務。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已包含收受不正當利益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並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使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本公司亦已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並在內部各項會議及新進人員訓練中，經常宣導誠信之重要性。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對具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規範處理程序。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以督促員工切實遵循。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訂有員工服務之行為規範，違者公司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已規範與往來供應商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基此，本公司皆慎選往來廠商，且交易契約皆經過法制及法令遵循室審核，避免不誠信的交易行為發生。本公司應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由總管理部兼職，負責相關社會責任之推動，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本公司設有董事長信箱，鼓勵員工踴躍提出相關建言。訂定「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員工申訴辦法」，對於違反誠信經營或有利益衝突之行為，建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2.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於每月月會中不定期宣導誠信之理念；員工參與外部教育訓練課程亦包含誠信經營之相關課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1.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對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及員工均提供聯絡窗口，檢舉事項皆可透過該連絡方式直接檢舉，並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處理。並設有董事長信箱，鼓勵員工踴躍提出相關建言，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2.相關規定如下： (一) 建立明確舉報管道： 1.檢舉專線：0800-075-567 2.檢舉信箱：service@mail.tachan.com.tw 3.書面舉報：投函文件郵寄或傳送本公司總管理部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網站\資訊揭露專區\股東專區;設有與審計委員聯絡電話，以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之溝通管道。並設置員工信箱，並依員工申訴辦法、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等相關作業程序受理檢舉事項，並進行調查，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員工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依人事管理規則議處。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公佈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本公司實務運作及所制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皆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公司網站 http://www.tachan.com.tw/7/company-1.html 揭露公司誠信經營決心。 定期檢討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除公司治理守則外，本公司其他依法應制定之相關規章，均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情形之相關重要資訊，均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3 月 22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玉萍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此情事。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重要決議如下表所示：

董事會日期	期 別	重要議案內容	決 議	備 註
105 年 3 月 25 日	105 年第 1 次	1.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合併決算書表。 2.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決算書表。 3.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 4. 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5. 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 6. 修訂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風險管理政策、衍生性商品作業準則。 7. 本公司 103 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 8. 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 人事任用案。 10. 增訂「公平對待客戶原則」。 11. 擬訂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所召開之董事會各項議案，均無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董事應迴避之議案。
105 年 5 月 11 日	105 年第 2 次	1.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第一季自行編製之合併決算書表。 3.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決算書表。 4. 增訂「人員兼任兼職管理辦法」。 5. 授信額度申請續簽 6. 修訂本公司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 7. 變更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105 年 8 月 24 日	105 年第 3 次	1. 承認本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合併決算書表。 2. 承認本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合併決算書表。 3. 承認本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4. 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 5. 新增子公司監理風險管理辦法。 6. 建議本公司新任董事之薪酬及車馬。 7. 增修本公司證券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 8. 增修本公司期貨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 9. 總稽核任免案。 10. 人事任用案。		

105 年 11 月 9 日	105 年第 4 次	1.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前三季自行編製之合併決算書表。 2.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決算書表。 3. 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 4. 擬修訂證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5. 增訂證券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年第 5 次	1. 繼續辦理本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 2. 授信額度申請續簽。 3. 修訂本公司證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政策」 4. 訂定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劃。 5. 擬訂 106 年投資事業總授權額度。 6. 人事任用案。		
106 年 3 月 22 日	106 年第 1 次	1.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合併決算書表。 2.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決算書表。 3. 本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決算書表。 4.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6. 授信額度申請續簽。 7. 修訂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風險管理政策、衍生性商品作業準則。 8. 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 一○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0. 修訂證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 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11. 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 12.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3.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4. 人事任用案。 15. 擬訂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2、股東會之重要決議：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僅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其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

	議案內容	決 議	執行情形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	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無。
第二案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226,007,346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26,007,346 權，占出席權數 100%；反對、廢票/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權數 0%；棄權權數 0 權，占出席權數 0%。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1、計一〇四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739,909 元。 2、依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擬不配發股利。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本案因股東戶號 73 號表示，公司業務越來越蓬勃發展下，建議公司可增設副董事長，以利公司未來的業務推廣，因此在章程第 16、17 條增設副董事長一職；本案經主席裁示依修正案交付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6,007,346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26,007,292 權，占出席權數 99.99%；反對、廢票/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54 權，占出席權數 0.01%。本案經表決照修正案通過。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 年 4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稽核	王志國	103.05.19	105.08.19	個人生涯規劃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104.01.01~104.12.31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李逢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105.01.01~105.12.31	係考量業務及管理上之需要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	✓
2	2,000千元(含)~ 4,000千元	-	-	-
3	4,000千元(含)~ 6,000千元	-	-	-
4	6,000千元(含)~ 8,000千元	-	-	-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	-	-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4年03月26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更 換 日 期	105 年 03 月 25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業務及管理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方燕玲、李逢暉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4 年 03 月 26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正道、徐榮煌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5 年 03 月 25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董事長、大股東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玉萍	0	0	董事長	李玉萍
大股東	巨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大股東	巨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東	昇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大股東	昇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大股東	朱茂隆	0	0	董事、大股東	朱茂隆
董事	簡鴻文(註 1)	0	0	董事	簡鴻文(註 1)
董事	高舜章(註 1)	0	0	董事	高舜章(註 1)
董事	黃永川	0	0	董事	黃永川
獨立董事	林志隆	0	0	獨立董事	林志隆
獨立董事	吳嘉勳	0	0	獨立董事	吳嘉勳
獨立董事	丁俊文	0	0	獨立董事	丁俊文
總經理	張國忠	0	0	總經理	張國忠
自營部副總經理	黃耀德(註 2)	0	0	自營部副總經理	黃耀德(註 2)
自營部經理人	謝明憲(註 2)	0	0	自營部經理人	謝明憲(註 2)
自營部經理人	沈淑惠(註 2)	0	0	自營部經理人	沈淑惠(註 2)
總稽核	王志國(註 2)	0	0	總稽核	王志國(註 2)
總稽核	陳琇貞(註 2)	0	0	總稽核	陳琇貞(註 2)
債券部經理	陳品蓁	0	0	債券部經理	陳品蓁
風險管理部協理	蔡奇宏	0	0	風險管理部協理	蔡奇宏
總管理部副理	吳維君	0	0	總管理部副理	吳維君
承銷部經理	王忠正(註 2)	0	0	承銷部經理	王忠正(註 2)
承銷部協理	王群(註 2)	0	0	承銷部協理	王群(註 2)
財務部經理	曾煥祥	0	0	財務部經理	曾煥祥

資訊部協理	邱冠生	0	0	資訊部協理	邱冠生
營業部經理人	陳靜儀	0	0	營業部經理人	陳靜儀
期貨自營部主管	李政冀(註 2)	0	0	期貨自營部 主管	李政冀(註 2)
期貨自營部主管	林佳利(註 2)	0	0	期貨自營部 主管	林佳利(註 2)

註 1：法人股東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改派新任代表人高舜章先生取代舊任代表人簡鴻文先生。

註 2：王群自 105 年 7 月 19 日就任；王志國自 105 年 08 月 19 日辭任；陳琇貞自 105 年 08 月 24 日就任；謝明憲自 105 年 08 月 24 日辭任；李政冀自 105 年 08 月 24 日辭任；沈淑惠自 105 年 8 月 24 日就任；林佳利自 105 年 08 月 24 日就任 106 年 03 月 25 日離職；邱冠生自 106 年 03 月 01 日就任；黃耀德自 106 年 4 月 17 日就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事。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力新投資 (代表人:李玉萍)	66,259,964	26.26%	0	0%	0	0%	無	無	無
力新投資 法人代表朱茂隆	35,362,195	14.01%	4,178,514	1.65%	0	0%	李玉萍	配偶	無
力新投資 法人代表李玉萍	1,291,441	0.51%	38,249,268	15.15%	0	0%	朱茂隆	配偶	無
力新投資 法人代表高舜章	16,101	0.006%	0	0%	0	0%	無	無	無
力新投資 法人代表黃永川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昇威投資 (代表人:朱茂隆)	52,717,710	20.89%	0	0%	0	0%	無	無	無
巨發投資 (代表人:鍾秀艷)	44,856,271	17.78%	0	0%	0	0%	無	無	無
朱茂隆	35,362,195	14.01%	4,178,514	1.65%	0	0%	李玉萍 昇威投資	配偶 昇威投資代表人	無

朱昀庭	21,722,687	8.61%	0	0%	0	0%	朱茂隆	父子	無
林景堂	4,900,770	1.94%	190,412	0.08%	0	0%	無	無	無
呂春子	3,575,364	1.42%	0	0%	0	0%	李玉萍	母女	無
朱建宇	2,614,417	1.04%	0	0%	0	0%	李玉萍	母子	無
李玉萍	1,291,441	0.51%	38,249,268	15.15%	0	0%	朱茂隆 力新投資	配偶 力新投資代表人	無
朱茂雄	1,051,552	0.42%	1,000,980	0.40%	0	0%	姜素月 朱茂隆	配偶 兄弟	無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753,673	99.69%	0	0.00%	14,753,673	99.69%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0	0.00%	1,000,000	100%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0	0.00%	20,0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77/06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公司設立	無	—
79/08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盈餘轉增資一億元	無	—
81/08	10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轉增資三億元	無	—
82/04	10	65,000	650,000	65,000	650,000	盈餘轉增資二仟萬元 現金增資三仟萬元	無	—
84/09	10	75,400	754,000	75,400	754,000	盈餘轉增資一億零四 佰萬元	無	84年9月5日經八 四商 113113 號
86/08	10	200,000	2,000,000	110,000	1,100,000	盈餘轉增資一億零五 佰五拾六萬元 現金增資二億四仟零 四拾四萬元	無	86年8月11日經 八六商 114350 號
87/07	10	200,000	2,000,000	128,700	1,287,000	盈餘轉增資一億八仟 七佰萬元	無	87年7月24日經 八七商 119279 號
88/03	10	200,000	2,000,000	160,000	1,600,000	現金增資三億一仟三 百萬元	無	88年3月8日經八 八商 107911 號
88/10	10	200,000	2,000,000	176,000	1,760,000	盈餘轉增資一億六仟 萬元	無	88年10月11日經 (088)商 136886 號
89/08	10	210,000	2,100,000	204,600	2,046,000	盈餘轉增資二億八仟 六百萬元	無	89年8月18日經 (089)商 130059 號
92/09	10	221,954	2,219,544	212,988	2,129,886	盈餘轉增資八仟三佰 八拾八萬六仟元	無	92年9月1日經授 商字第 0920126 1460 號
93/09	10	221,954	2,219,544	221,508	2,215,081	盈餘轉增資八仟五佰 一拾九萬五仟元	無	93年9月22日經 授商字第 0930118 2140 號
94/09	10	264,470	2,644,700	232,583	2,325,835	盈餘轉增資一億一仟 七拾五萬四仟八十元	無	94年9月30日經 授商字第 0940119 1080 號
103/9	10	264,470	2,644,700	252,353	2,523,532	盈餘轉增資一億九仟 七佰六拾九萬六仟二 十元	無	103年9月23日經 授商字第 10301198090 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52,353,154	12,116,846	264,470,000	—

註：總括申報制度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註 1)	其他法人 (註 2)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	12	2,338	0	2,351
持有股數	0	1,597	164,035,367	88,316,190	0	252,353,154
持股比例	0%	0.001%	65.002%	34.997%	0%	100%

註 1：係信託專戶 1 戶。

註 2：其他法人係由：本國公司法人投資 10 戶、本國其他法人團體投資 2 戶。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4 月 28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070	124,559	0.05%
1,000 至 5,000	704	1,543,284	0.61%
5,001 至 10,000	217	1,540,473	0.61%
10,001 至 15,000	116	1,387,604	0.55%
15,001 至 20,000	60	1,053,586	0.42%
20,001 至 30,000	71	1,690,284	0.67%
30,001 至 40,000	25	857,999	0.34%
40,001 至 50,000	12	530,480	0.21%
50,001 至 100,000	32	2,156,948	0.85%
100,001 至 200,000	22	2,961,563	1.17%
200,001 至 400,000	10	2,570,096	1.02%
400,001 至 600,000	1	582,927	0.23%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11	235,353,351	93.27%
合 計	2,351	252,353,154	100.00%

註：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力新投資(股)公司		66,259,964	26.26%
昇威投資(股)公司		52,717,710	20.89%
巨發投資(股)公司		44,856,271	17.78%
朱茂隆		35,362,195	14.01%
朱昀庭		21,722,687	8.61%
林景堂		4,900,770	1.94%
呂春子		3,575,364	1.42%
朱建宇		2,614,417	1.04%
李玉萍		1,291,441	0.51%
朱茂雄		1,051,552	0.4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19.85	13.90	13.70
	最低		10.60	11.40	11.80
	平均		15.31	12.31	12.6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45	14.54	14.90
	分配後		14.45	14.54	14.9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52,353,154	252,353,154	252,353,154
	每股盈餘		-0.01	0.08	0.3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2)	0.079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註2)	—	—
		資本公積配股	—(註2)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1,531	153.88	—
	本利比(註4)		—(註2)	155.8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註2)	0.64%	—

註1：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於櫃檯中心買賣。

註2：民國一〇四年度為虧損，故不須盈餘分配。

註3：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每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成長階段，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 本公司擬自一〇五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息 19,935,900 元(每股配發 0.079 元)，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 一〇五年度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一〇五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考量公司獲利能力及公司章程估列調整之，且董事會擬議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與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26,49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則不發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發放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並無差異。且不需考慮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配股(以市價計算)後設算之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會日期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董事、監察人酬勞
106.03.22	26,493	0	0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營業虧損，故無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情事，且不需考慮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配股(以市價計算)後設算之每股盈餘。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 0 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並無差異。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會日期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董事、監察人酬勞
105.03.25	0	0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 (6)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7) 有價證券借貸。
- (8) 承銷有價證券。
- (9)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10) 兼營國內相關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 (11)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 (12)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一〇三至一〇五年各項營業收入其比重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項目	營業收入	比重(%)
經紀	41,713	34.19%	56,937	49.84%	79,902	27.52%
自營	79,393	65.08%	51,000	44.64%	195,645	67.37%
承銷	(6,739)	(5.52)%	2,745	2.40%	9,059	3.12%
期貨	4,893	4.01%	7,553	6.61%	5,200	1.79%
期貨自營	2,727	2.24%	(3,984)	(3.49)%	582	0.20%
合計	121,987	100.00%	114,251	100.00%	290,388	100.00%

資料來源：一〇五、一〇四、一〇三年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3、目前之服務項目：

(1) 證券經紀業務：

- A.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含網路下單、行動下單、電話語音下單)。
- B.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C. 提供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等信用交易服務。
- D. 交割集保服務、新股申購、競價拍賣、有價證券借貸。

(2) 自營業務：

- A.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含上市股票、上櫃股票、基金、債券)。
- B. 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認購權證、證券相關之期貨及選擇權)。

- (3) 承銷業務：
 - A. 公開發行作業規劃及諮詢、上市上櫃輔導與規劃。
 - B. 資金募集規劃與評估、公司理財策略規劃。
 - C. 興櫃股票投資買賣。
 - D. 創投業務之推展。
- (4) 債券業務：
 - A. 公司債及金融債買賣、短期附買賣回債券業務。
 - B. 公債初級市場標購、債券等殖系統報價買賣。
 - C. 債券投資諮詢、短期利率諮詢、公債殖利率揭露。
- (5) 期貨經紀業務：
 - A. 兼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 B. 兼營國內利率類期貨契約經紀業務。
 - C. 兼營國內匯率類期貨契約經紀業務。
 - D. 兼營國內商品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 (6) 新金融商品開發業務：
 - A. ETF、權證/選擇權（Warrant/Option）等新種業務及相關商品之規劃與操作。
 - B. 新金融商品之避險、套利等交易策略與資產管理模式之研發。
- (7)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A.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 B.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C. 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 D. 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 E. 其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8) 電子交易：
 - A. 提供投資人網路下單交易平台。
 - B. 提供投資人行動下單交易平台。
 - C. 提供投資人語音下單交易平台。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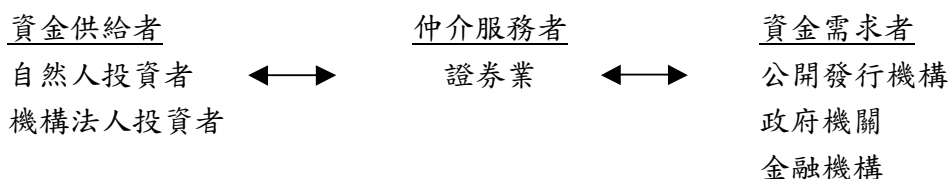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多元化投資商品，未來將朝專業投資銀行業務方向發展。另外，本公司亦將持續開發新種金融商品業務，以滿足客戶投資需求，維持公司獲利之成長性。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證券商併入大型金控趨勢漸增、電子式交易型態日益普及，而證券商紛紛以業務多元化為經營發展策略之方向。主管機關對於證券商的業務範圍採開放參予嚴格控管的方向發展，這對於證券商邁向成為投資銀行之路是一利基，因此，主管機關為因應證券業所面臨日益競爭的環境，未來將朝向擴大證券商之經營業務範圍、強化內部組織功能及風險管理等方向；經由自由經濟的開放競爭將使國內金融機構更能與國際金融接軌，並以健全發展整體證券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未來發展方向。

2、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隨著台灣地區金融市場各種限制解除、法規陸續鬆綁，外資之投資大幅增加，而政府亦規劃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金融中心，配合兩岸實施三通，未來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為必然趨勢。而政府亦鼓勵企業利用公開市場籌資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因應未來證券市場走向國際化、自由化的發展，券商為提高競爭力也將朝規模大型化、業務多元化及創新商品多樣化邁進。在政府政策開放下，無論是傳統上的經紀、承銷、自營業務都已逐步開放新增營業或投資項目外，對於證券直接投資設立投信、開放申設期貨經理公司以及投信投顧相互兼營業務等，均使證券體系未來可承作業務呈現多元風貌，也使得券商有機會轉型為投資銀行，強化本國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力。

4、大展投顧為大展證券集團之一員，具有多位產業及個股研究分析經驗豐富之研究員，除了有計畫傳承培訓儲備研究員外，亦不斷提升整體團隊的專業力，透過出差拜訪公司，參觀產業重要展覽，掌握第一手的營業資訊與產業動態，以提供客戶最新的投資資訊。

茲就經紀業務、承銷業務及衍生性商品做一競爭及發展之陳述：

(1) 經紀業務：

近年來受到經濟成長趨緩，證券市場交易量萎縮之影響，證券商在市場嚴峻的競爭環境下，不得不以停業或合併讓與等方式來尋求因應之道，為協助活化券商據點的營運效益，金管會開放電話集中接單中心並准許與異業結盟，以降低券商之營運成本及增加收益來源。

面臨數位化金融環境之到來，電子下單比例增加，能否提升電子交易平台功能，加強資訊安全管理，及提供完整數位金融服務，將是未來經紀業務決勝之關鍵。

(2) 承銷業務：

國內證券業的經營環境與台灣股市連動性高，105 年上市櫃企業總家數由 104 年的 1,592 家，成長至 1,624 家，較前一年度增加 32 家；上市櫃公司市值則由 105 年的 27.22 兆元增加至 105 年 29.97 兆元，較前一年增加 2.75 兆元；105 年度興櫃登錄家數計有 271 家，較前一年減少 13 家，主因為轉往上市櫃掛牌籌資，興櫃總資本額從 104 年之 3,008.8 億減少至 105 年之 2,488 億元，總市值亦從 9001.3 億元減少至 7543.5 億元。

經統計 105 年度 IPO(初次募股)籌資金額及現金增資 (SPO) 共計 1,267.11 億元，上市公司及上櫃公司分別募資 1,093.69 億元及 173.42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08 億元。總計 105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國內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有 257 件，金額為 3,953.33 億元，加上海外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 4 件，金額 238.50 億元，籌資申報生效案件總計有 261 件，金額為 4,191.83 億元，較 104 年度 287 件，

金額 5,868.33 億元，件數及金額分別減少 9.06%及 28.57%，主要係 105 年前三季全球經濟動能不足，且市場利率持續走低，公司按市場狀況整體評估後，採行最適合有利的籌資方案等影響因素有關；惟至 105 年第 4 季單季募資金額 1,979.16 億元，較去年同期之 1,592.79 億元為高，募資情形已有恢復跡象。整體而言在臺灣金融主管機關的努力下，整體資本市場規模穩定成長，亦帶動產業發展，提升市場競爭力，而資金募集狀況亦有復甦之跡象。在 105 年台灣股市整體市值較 104 年成長下，證券業普遍呈現獲利狀況。

(3) 衍生性商品：

在權證業務方面，目前證券商可發行認購權證、認售權證及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可隨股市之變化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衍生商品。隨著法令之逐步開放，證券商應有能力依投資者的需求設計出不同的衍生性商品。因此，發展財務工程及培育相關人才亦是當下之業務重心。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為提升自營單位風險管理，目前除新金部自行研發外，其他自營單位亦委外廠商強化交易程式功能以提升風險控制。

子公司投資顧問業務除了持續延攬優秀專業人才，並透過提升整體研究團隊的專業素質，及集團的專業平台系統，整合研究報告，發展顧問國內有價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業務。為拓展全權委託業務及開發投資顧問業務，將開設說明會、投資研習課程，配合內部堅強的研究團隊，為客戶及股東創造最大化價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債券部追蹤總體經濟情勢發展趨勢，藉此研判利率走勢，採取機動調整持有債券部位策略，除可降低風險外亦期增加收益，除此之外，並擇機投資國際債券或基金。
- (2) 電子交易營業部門結合投顧的利基以提供客戶多樣、效率、專業投資理財服務，並以電子交易業務為經紀業務重心，提升市佔率，為經紀業務重要方向，另外，加強客服人員及交易平臺的便利性與速度為發展策略。
- (3) 承銷部門持續加強與投研部之搭配，深耕興櫃市場尋找具成長潛力的公司，深化興櫃市場 Market Maker 之角色，並加強提昇同仁專業知識，發展企業併購 (M&A) 業務，觸角延伸至興櫃前之創投業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自營期貨部門期貨加強中長線投資比重，讓自營部每月獲利趨於穩健，並獎勵資深研究員轉任交易員。
- (2) 承銷部門運用策略聯盟方式，建立、整合進行上游資金管道和下游銷售通路，達成虛擬業務結盟之營運模式，並執行客戶深耕計畫，針對少數篩選客戶進行長期精緻化的服務。
- (3) 新金融商品部未來擬將業務拓展到選擇權與可轉換公司債等市場，研發各種金融交易模組，為公司帶來穩定的收益。
- (4) 債券部配合法令政策，強化利率衍生性商品，未來將增加對境外金融及國際債券業務的研究發展和投資。

- (5) 電子交易部門預期未來三年市場電子交易業務佔總業績比率，將逐年提升為目標。
- (6) 隨著國內外市場變化不斷擴大，大展投顧將秉持專業理念，掌握市場先機，以成為穩健獲利之專業經營團隊，為客戶及股東創造最大獲利，成為國內具影響力之研究單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服務項目及地區：

本公司及目前經營業務包括經紀、網路下單、自營、企業金融承銷、債券、信用交易、認購權證及子公司投資顧問等業務，服務據點以國內大臺北地區為重心，服務對象為國內法人及一般投資戶等，未來將視景氣狀況及市場需求設立營業據點。

2、市場佔有率分析：

目前市場競爭激烈，然本公司藉由高品質、高效率之服務獲得客戶認同，在經紀業務市佔率在業界維持一定之水準，並且在電子下單部分持續提高其比重，預期未來三年市場電子交易業務佔總業績比率，將以逐年提升為目標，而承銷及自營業務，亦有長足之進步。展望未來，在景氣循環復甦之際，本公司將可進一步拓展市場佔有率。

業務別	105年	104年	103年
經紀市佔率 / 排名	0.07% / 60	0.09% / 62	0.12% / 56
經紀單點市佔率	0.07%	0.09%	0.08%
電子交易市佔率 / 排名	0.10% / 40	0.12% / 37	0.13% / 37
期貨業務市佔率 / 排名	0.0385% / 17	0.0455% / 15	0.0338% / 17
選擇權期貨業務市佔率 / 排名	0.0343% / 14	0.0440% / 12	0.0240% / 15
融資市佔率	0.14%	0.13%	0.15%
融券市佔率	0.01%	0.04%	0.04%
承銷件數	5	12	5
承銷金額	397,540 仟元	93,947 仟元	162,597 仟元
債券市佔率 / 排名	0.9016%/33	0.5716%/37	0.42%/41
認購權證檔數	38	88	3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供給方面：

- 國內證券市場商品多元化與國際化的趨勢發展，新種金融商品之開發及券商可承作業務於法規陸續鬆綁及修改下，大幅增加。
- 證券市場在價格及服務競爭下，金控式之整合行銷及業務資源之交叉利用的趨勢不變。
- 國內證券市場在交易面上的限制已有較大的放寬制度且陸續推動新制的交易方式。
- 證券市場之資訊的揭露面及交易面均有重大的改革。

- E. 期貨、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在券商積極推廣下，漸獲投資大眾所接受，且近年來台灣期貨交易所，陸續開辦新種期貨交易制度，提供客戶多元選擇，業務量將大幅攀升。

(2) 需求方面：

- A. 景氣復甦將帶動國人之投資需求，兼具流通性、收益性的證券投資市場轉趨活絡，證券相關投資必成為國人理財的必要工具。
- B. 法人業務在期貨、選擇權及其他新金融商品的陸續開發下，避險之需求得以被滿足，法人金融商品需求勢必增加。
- C. 隨著理財資訊之普及，國人對理財商品的認知廣度及深度與日俱增，投資新金融商品的市場需求潛力增加。
- D. 新種金融商品開辦及交易面上的放寬，投資市場必轉趨活絡且需求勢必增加。

4、競爭利基：

- (1) 公司發展定位明確，能於市場中找尋公司之定位及成長之利基。
- (2) 營運穩健，財務結構健全，成長性大。
- (3) 高部位自有資本，可充分供應相關業務拓展和營運週轉。
- (4) 專業經理人經營，無財團包袱，彈性足、發展潛力大。
- (5) 研究團隊實力堅強、交易員操作靈活、各投資部門溝通管道良好，且經常進行投資意見交換、自有資金比重高，成本控制良好。
- (6) 嚴謹風險控管，有效降低營運風險。

5、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主管機關近幾年來加速法令鬆綁且擴大證券商之業務範圍，並陸續開放新金融商品及新金融業務予券商承作，將有助於業務擴展及獲利提升。
- B. 低利率環境有效引導投資大眾資金進入證券市場，經紀業務量可望大幅成長，有利提高券商之經營績效。
- C. 網路軟硬體日益普及，電子商務盛行，有利於證券經紀業務多元化發展，增加電子下單交易之活絡，除可提供客戶更快速的資訊服務，更可增加券商經營通路的選擇。

(2) 不利因素：

- A. 大型證券商整合資源之優勢，整體環境不利中小型券商競爭。
- B. 面對金控公司水平整合後之交叉行銷優勢，中小型券商業務推廣將受到限制。
- C. 證券價格競爭及服務競爭並起，券商經紀業務利潤空間壓縮。
- D. 公司通路點較少，對於推廣產品相較於大型券商或金控來得不易。公司發展新金業務起步較晚，知名度不若大型券商，業務拓展較不易。
- E. 外資法令鬆綁，國外大型券商相繼來台設立分支機構，業務競爭更加激烈。

(3) 因應對策：

- A. 持續加強經紀、自營、債券、期貨及承銷等各項業務均衡發展，期待滿足自然人及法人客戶所有投資理財及財富規劃之需求。

B. 積極規劃電子下單行銷體系，以建立電子下單品牌地位，並提高電子下單之比重及市占率，於實體通路飽和之際，另闢經紀業務之成長。

C. 積極開發新金融商品，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及強化獲利能力。

D. 以兼具專業化、效率化、電子化的管理系統，加強營業員之業務服務及專業能力，建立公司品牌形象，提昇客戶對公司之忠誠度。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公司屬證券服務業，並非一般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公司屬證券服務業，並非一般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公司屬證券服務業，並非一般製造業，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請參閱前述營業收入比重。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4 月 28 日止
員 工 人 數		68	59	55
平 均 年 歲		43.38	45.77	44.89
平均服務年資		9.53	10.58	10.4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7.65%	16.95%	16.36%
	大 專	64.7%	62.71%	67.27%
	高 中	16.18%	20.34%	16.36%
	高中以下	1.47%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已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不定期舉辦員工自強活動、慶生會、旅遊及各項進修或才藝學習活動外，並有下列福利措施：

- 1、提供員工制服
- 2、伙食津貼
- 3、員工婚喪喜慶禮金或慰問金
- 4、勞保、健保
- 5、年節獎金及禮品

6、急難救助小組協助

(二) 進修及訓練制度：

1、公司教育訓練依需要可分成職前、在職及代理人教育訓練（分成內訓及外訓），而對於表現優秀員工另給予儲備主管之相關課程，各部門主管定時加強專業及管理之相關知識課程，以因應環境變化所需。

2、105 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彙總表：

課程名稱	人數	時數	每人支出
證券進階經紀在職訓練班	12	15	1800
證券商業務人員職前訓練班	3	12	2000
期貨在職訓練進階(三)	2	9	1000
期貨在職訓練進階(二)	3	15	1500
期貨在職訓練進階(四)	1	9	1000
期貨在職訓練資深班	9	6	1000
期貨在職訓練進階(五)	2	9	1000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訓練	1	3	380
執業前內部稽核講習課程(高級業務員)	2	12	2400
融資融券與證券借貸業務訓練班	1	24	3000
金融數位化的挑戰與機會	1	3	600
企業舞弊風險管理-異常舞弊行為之偵測與預防	1	3	600
巴賽爾 III 與國際金融監管	1	3	600
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與風險控管實務	1	3	600

3、105 年度本公司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彙總表：

職 稱	姓 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董事長	李玉萍	金流業務之風險與稽核	3
董事長	李玉萍	金融數位化的挑戰與機會	3
董、監事人員	朱茂隆	金融數位化的挑戰與機會	3
董、監事人員	朱茂隆	營業秘密法法律責任探討與案例解析	3
董、監事人員	吳嘉勳	外匯交易實務與外匯衍生性商品風險	3
董、監事人員	吳嘉勳	巴賽爾 III 與國際金融監管	3
董、監事人員	林志隆	如何快速瞭解掌握 IFRS 財務報表	3
董、監事人員	林志隆	營業秘密法法律責任探討與案例解析	3
董、監事人員	黃永川	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與風險控管實務	3
董、監事人員	黃永川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
董、監事人員	高舜章	兩岸投資法律風險案例分析	3
董、監事人員	高舜章	企業面臨匯率波動下之因應與對策	3
董、監事人員	高舜章	稅改趨勢探討－談股利所得與境外公司	3
董、監事人員	高舜章	企業編製財務報告與相關法律責任解析	3

董、監事人員	丁俊文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
董、監事人員	丁俊文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
總經理	張國忠	中階主管研習班北部	15
總經理	張國忠	高階主管在職訓練研習班	15
經理	沈淑惠	證券職前訓練	12
經理	沈淑惠	期貨職前訓練	9
經理	謝明憲	中階主管研習班北部 2 期	15
經理	曾煥祥	中階主管在職訓練班	15
經理	曾煥祥	企業面臨匯率波動下之因應與對策	3
經理	曾煥祥	如何快速瞭解掌握 IFRS 財務報表	3
經理	曾煥祥	稅改趨勢探討－談股利所得與境外公司	3
經理	曾煥祥	企業編製財務報告與相關法律責任解析	3
襄理	陳靜儀	中階主管研習班	15

(三)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

- 1、勞退新制：每個月提列薪資的 6% 為員工退休金準備，繳存於勞保局員工個人退休專戶保管運用。
- 2、勞退舊制：每個月提列薪資的 2% 為員工退休金準備，繳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運用。

(四)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無此情事。

(五)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內部網路建構『董事長信箱』，以期適時維護員工權益解決問題，提升員工向心力。另外，依兩性平等法，制訂員工性騷擾申訴制度。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部 1 人。

(八) 員工行為倫理守則：

1、除法令規定禁止之行為外，本公司另訂有「人事管理章則」，以為員工行為遵循準則，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員工應恪遵法令、公司規章及通告，竭誠盡職，並須團結一致。
- (2) 員工應服從上級人員之指示，不得推諉違抗，對於交辦事項應依照期限完成。
- (3) 員工在辦公室內，應遵守秩序，不得妨礙他人工作，或其它不良行為。
- (4) 對於來往本公司之客戶及來賓，應待以熱誠及親切之服務態度。
- (5) 員工對於本公司機密，必須保守，不得洩密。
- (6) 員工不得以公司名義或職務之名義為他人作債務上之契約或保證。
- (7) 員工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自己業務之文件，函電及帳簿表冊。

(8) 員工應將所經管之案卷、帳表、票據、現款以及其它一切物件盡力且做適當之保管。

(9) 不得因職務上之方便做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2、本公司依「人事管理章則」及「升等、考核辦法」等規定考核員工。各項獎懲規定，均週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員工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行為時，依上開規定辦理獎勵。

(九) 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政府及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申報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全設備檢查。本公司各營業處所並依法制定工作場所消防計劃，維護工作場所消防設備安全，且會同各大樓管委會或營業處所舉辦消防演練，以保護員工及客戶的生命財產安全。本公司之工作場所，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並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職業災害保險以維護員工權益。

為善盡雇主責任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本公司一向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法暨相關法令，本公司營業處所及各分公司具積極應變措施，以防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情事之發生。

本公司設有內部網站，對員工進行各項政策宣導，並接受員工之意見反映；接獲意見後將立即由經營階層處理，期望員工能在一個安全穩定的工作環境貢獻所長。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合併)	101年 (個體)	102年 (合併)	102年 (個體)	103年 (合併)	103年 (個體)	104年 (合併)	104年 (個體)	105年 (合併)	105年 (個體)	(合併)
流動資產		3,494,470	3,360,835	3,843,413	3,700,289	4,026,776	3,675,174	3,789,338	3,445,142	3,686,811	3,338,611	3,833,855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272,976	254,701	264,669	246,620	264,550	246,724	204,966	187,320	200,439	183,061	199,385
無形資產		8,177	8,177	6,740	6,740	6,327	6,277	5,913	5,883	3,045	3,033	2,565
其他資產		489,420	640,222	467,483	627,661	463,080	810,272	506,062	846,211	489,823	853,930	488,726
資產總額		4,265,043	4,263,935	4,582,305	4,581,310	4,760,733	4,738,447	4,506,279	4,484,556	4,380,118	4,378,635	4,524,531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903,140	902,416	913,777	913,150	959,678	958,645	819,273	817,700	701,030	700,021	754,316
	分配後	909,536	908,812	940,524	939,897	1,066,146	1,065,113	819,273	817,700	720,966	719,957	754,316
非流動負債		42,638	42,723	40,955	41,057	31,210	31,240	19,792	19,800	9,680	9,681	9,070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945,778	945,139	954,732	954,207	990,888	989,885	839,065	837,500	710,710	709,702	763,386
	分配後	952,174	951,538	981,479	983,954	1,097,356	1,096,353	839,065	837,500	730,646	729,638	763,386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318,796	3,318,796	3,627,103	3,627,103	3,748,562	3,748,562	3,647,056	3,647,056	3,668,933	3,668,933	3,760,666
股 本		2,325,836	2,325,836	2,325,836	2,325,836	2,523,532	2,523,532	2,523,532	2,523,532	2,523,532	2,523,532	2,523,532
資本公積		461	461	461	461	461	461	461	461	461	461	46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992,499	992,499	1,300,806	1,300,806	1,224,569	1,224,569	1,123,063	1,123,063	1,144,940	1,144,940	1,236,673
	分配後	986,103	986,103	1,076,363	1,076,363	1,118,101	1,118,101	1,123,063	1,123,063	1,125,004	1,125,004	1,236,673
其他權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469	0	470	0	21,283	0	20,158	0	475	0	479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319,265	3,318,796	3,627,573	3,627,103	3,769,845	3,748,562	3,667,214	3,646,397	3,669,408	3,668,933	3,761,145
	分配後	3,312,869	3,312,400	3,600,826	3,600,356	3,663,377	3,642,094	3,667,214	3,646,397	3,649,472	3,648,997	3,761,145

註1：最近五年度及一〇六年第一季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個體基礎資訊：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99 年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4,193,609	3,613,054	3,255,665
基金及投資		184,080	185,064	289,466
固定資產		282,789	279,485	255,466
無形資產		2,662	10,110	8,177
其他資產		359,912	359,919	347,902
資產總額		5,027,199	4,447,632	4,156,6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27,762	1,183,820	793,226
	分配後	1,576,313	1,183,820	793,226
長期負債		0	0	0
其他負債		186,098	48,398	46,8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13,860	1,232,897	841,602
	分配後	1,762,411	1,232,897	841,602
股本		2,325,836	2,325,836	2,325,836
資本公積		461	461	4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93,821	896,438	994,004
	分配後	945,270	896,438	994,00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642)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137)	(8,000)	(5,22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13,339	3,214,735	3,315,074
	分配後	3,264,788	3,214,735	3,315,074

註 1：最近三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合併基礎資訊：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99 年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4,324,424	3,745,141	3,389,621
基金及投資		33,775	33,775	136,370
固定資產		288,717	285,362	261,117
無形資產		2,662	10,110	8,177
其他資產		373,989	374,177	362,341
資產總額		5,027,714	4,448,565	4,157,6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27,902	1,184,375	793,792
	分配後	1,576,453	1,184,375	793,792

長期負債		0	0	0
其他負債		186,013	48,313	46,7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13,915	1,233,367	842,083
	分配後	1,762,466	1,233,367	842,083
股本		2,325,836	2,325,836	2,325,836
資本公積		461	461	4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93,821	896,438	994,004
	分配後	945,270	896,438	994,00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642)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137)	(8,000)	(5,227)
少數股權		460	463	46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13,799	3,215,198	3,315,543
	分配後	3,265,248	3,215,198	3,315,543

註1：最近三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合併)	101年 (個體)	102年 (合併)	102年 (個體)	103年 (合併)	103年 (個體)	104年 (合併)	104年 (個體)	105年 (合併)	105年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140,072	140,072	445,296	445,296	291,647	290,410	114,349	114,274	122,117	121,915	112,212
營業毛利	128,312	128,324	435,244	435,244	280,879	279,653	102,943	102,868	114,882	114,680	110,436
營業損益	(28,603)	(29,854)	270,511	269,442	101,619	101,671	(41,885)	(40,858)	(6,459)	(6,818)	86,0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495	48,745	28,957	29,948	49,966	48,974	25,321	24,570	33,361	33,284	7,601
稅前淨利	18,892	18,891	299,468	299,390	151,585	150,645	(16,564)	(16,288)	26,902	26,466	93,69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98,592	98,586	313,004	313,003	140,881	140,068	(2,623)	(1,498)	21,442	21,445	91,73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98,592	98,586	313,004	313,003	140,881	140,068	(2,623)	(1,498)	21,442	21,445	91,7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0	0	1,700	1,700	8,477	8,477	6,460	6,460	432	432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592	98,586	314,704	314,703	149,358	148,545	3,837	4,962	21,874	21,877	91,73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8,586	98,586	313,003	313,003	140,068	140,068	(1,498)	(1,498)	21,445	21,445	91,73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	0	1	0	813	0	(1,125)	0	(3)	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98,586	98,586	314,703	314,703	148,545	148,545	4,962	4,962	21,877	21,877	91,733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6	0	1	0	813	0	(1,125)	0	(3)	0	4
每股盈餘	0.42	0.42	1.35	1.35	0.56	0.56	(0.01)	(0.01)	0.08	0.08	0.36

註1：最近五年度及一〇六年第一季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四)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個體基礎資訊：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504,910	230,140	209,057
營業費用及支出		275,933	459,113	239,4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166	29,051	51,357
業外費用及損失		2,767	941	3,33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49,376	(200,863)	17,66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稅後)		221,876	(189,663)	97,566
稅後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稅後)		221,876	(189,663)	97,566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95	(0.82)	0.42
	追溯調整後	0.95	(0.82)	0.42

註 1：99 年至 101 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合併基礎資訊：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505,216	230,435	209,110
營業費用及支出		276,849	459,108	238,35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591	28,594	50,118
業外費用及損失		2,579	781	3,19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49,379	(200,860)	17,67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稅後)		221,876	(189,660)	97,572
稅後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合併綜合淨利(稅後)		221,876	(189,660)	97,57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221,876	(189,663)	97,566
淨利歸屬於少數股權		-	3	6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95	(0.82)	0.42
	追溯調整後	0.95	(0.82)	0.42

註 1：99 年至 101 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 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李逢暉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李逢暉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李逢暉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
		101年 (合併)	101年 (個體)	102年 (合併)	102年 (個體)	103年 (合併)	103年 (個體)	104年 (合併)	104年 (個體)	105年 (合併)	105年 (個體)	(合併)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18	22.17	20.84	20.83	20.81	20.89	18.62	18.68	16.23	16.21	16.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1,215.95	1,303.02	1,370.61	1,470.73	1,424.45	1,532.00	1,798.84	1,957.54	1,835.52	2,009.5	1890.9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86.92	372.43	420.61	405.22	419.60	383.37	462.52	421.32	525.91	476.93	508.26
	速動比率	386.78	372.29	420.47	405.09	419.48	383.26	462.44	421.24	525.79	476.85	508.1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	-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	-	-	-	-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4	2.14	7.08	7.08	3.02	3.01	(0.06)	(0.03)	0.48	0.48	2.06
	權益報酬率(%)	3.02	3.02	9.01	9.01	3.81	3.80	(0.07)	(0.04)	0.58	0.59	2.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81	0.81	12.88	12.87	6.01	5.97	(0.66)	(0.65)	1.07	1.05	3.71
	純益率(%)	70.39	70.38	70.29	70.29	48.31	48.20	(2.29)	(1.31)	17.56	17.59	81.75
	每股盈餘(元)	0.42	0.42	1.35	1.35	0.56	0.56	(0.01)	(0.01)	0.08	0.08	0.3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61.55	63.18	-	-	40.65	39.7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8.10	422.17	255.90	253.82	396.78	397.23	425.71	421.76	536.64	521.66	536.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14.33	11.84	-	-	7.64	7.26	-
特殊 規定 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28.49	28.48	26.32	26.31	26.28	26.40	22.88	22.96	19.37	19.34	20.30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10.94	10.33	9.97	9.40	9.58	9.07	7.94	7.39	8.21	7.61	6.62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0.57	0.60	0.92	0.96	0.43	0.49	0.59	0.67	1.24	1.41	0.24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1.20	11.20	11.10	11.10	10.47	10.53	6.50	6.54	7.99	8	7.63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0.49	0.49	0.27	0.27	0.41	0.41	0.13	0.13	0.07	0.07	0.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資產報酬率: 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900%(合併)及 1,700%(個體)主係 105 年稅後淨利較 104 年增加 22,943 千元所致。
- 2、權益報酬率: 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928.57%(合併)及 1,575%(個體)主係 105 年稅後淨利較 104 年增加 22,943 千元所致。
- 3、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5 年較 103 年增加 262.12%(合併)及 261.54%(個體)主係 105 年自營部門出售證券利益相較上年度增加 68,408 千元所致。
- 4、純益率: 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866.81%(合併)及 1,442.75%(個體)主係 105 年自營部門出售證券利益相較上年度增加 68,408 千元所致。
- 5、每股盈餘: 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900%(個體及合併) 主係 105 年稅後淨利較 104 年增加 22,943 千元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 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40.65%(合併)及 39.70%(個體)主係 105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入 284,999 千元(合併)及 277,930 千元(個體)所致。
-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26.06%(合併)及 23.69%(個體) 主係 105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入 284,999 千元(合併)及 277,930 千元(個體)所致。
- 8、現金再投資比率: 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7.64%(合併)及 7.26%(個體) 主係 105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入 284,999 千元(合併)及 277,930 千元(個體)所致。
- 9、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110.17%(合併)及 110.45%(個體)主係承銷部包銷總額 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19,552 千元所致。
- 10、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22.92%(合併)及 22.32%(個體)主係客戶融資總金額 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54,916 千元所致。
- 11、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05 年較 104 年減少 46.15%(個體及合併)主係客戶融券擔保品及保證金金額 105 年較 104 年減少 2,108 千元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及一〇六年第一季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特殊規定比率

- (1)負債佔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
- (2)固定資產佔資產總額比率＝固定資產總額／資產總額。
- (3)包銷總額佔速動資產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4)融資總金額佔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股東權益。
- (5)融券總金額佔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股東權益。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 年	99 年 合併	100 年	100 年 合併	101 年	101 年 合併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30	32.10	27.71	27.73	20.21	20.2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07.03	1182.40	1,150.24	1126.71	1,297.66	1269.75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93.72	302.85	305.20	316.21	410.43	427.02
	速動比率		293.68	302.78	305.15	316.16	410.29	426.8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售貨日數		-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9	4.39	(4.00)	(4.00)	2.27	2.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8	6.58	(5.72)	(5.72)	2.99	2.9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9.84	9.81	(9.84)	(9.83)	(1.31)	(1.26)
		稅前純益	10.72	10.72	(8.64)	(8.64)	0.76	(0.76)
	純益率(%)		42.02	41.96	(73.17)	(73.22)	37.47	37.64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0.95	0.95	(0.82)	(0.82)	0.42	0.42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註)	(註)	74.92	75.49	(註)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2.00	408.94	346.31	349.87	204.31	204.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註)	25.78	21.62	(註)	(註)
特殊 規定 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43.16	47.28	38.35	38.36	25.39	25.40
	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9.51	9.78	10.49	10.79	10.62	10.94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0.14	0.14	3.34	3.17	0.60	0.57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21.49	21.49	13.77	13.77	11.21	11.21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0.39	0.39	0.89	0.89	0.49	0.4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 101 年較 100 年減少 27.07%主係 101 年附買回債券負債較 100 年減少 366,988 千元所致。							
2、流動比率: 101 年較 100 年增加 34.48%主係 101 年附買回債券負債較 100 年減少 366,988 千元所致。							
3、速動比率: 101 年較 100 年增加 34.46%主係 101 年附買回債券負債較 100 年減少 366,988 千元所致。							
4、資產報酬率: 101 年較 100 年增加 156.75%主係 101 年稅後損益較 100 年增加 287,229 千元所致。							
5、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 年較 100 年增加 152.27%主係 101 年稅後損益較 100 年增加 287,229 千元所致。							
6、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1 年較 100 年增加 86.69%主係 101 年自營部門出售證券利益相較 100 年增加 178,065 千元所致。							
7、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1 年較 100 年增加 108.80%主係 101 年自營部門出售證券利益相較 100 年增加 178,065 千元所致。							
8、純益率: 101 年較 100 年增加 151.21%主係 101 年稅後損益較 100 年增加 287,229 千元所致。							
9、每股盈餘: 101 年較 100 年增加 151.22%主係 101 年稅後損益較 100 年增加 287,229 千元所致。							
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 年較 100 年減少 41%主係 101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0 年減少 1,300,270 千元所致。							
11、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101 年較 100 年減少 33.79%主係 101 年附買回債券負債較 100 年減少 366,988 千元所致。							
12、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01 年較 100 年減少 82.04%主係承銷部包銷總額 101 年較 100 年減少 741 千元所致。							
13、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01 年較 100 年減少 44.94%主係客戶融券擔保品及保證金金額 101 年較 100 年減少 23,207 千元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 (1)負債佔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
- (2)固定資產佔資產總額比率＝固定資產總額／資產總額。
- (3)包銷總額佔速動資產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4)融資總金額佔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股東權益。
- (5)融券總金額佔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股東權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及徐榮煌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股票代號：602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承德路一段17號17樓

公司電話：(02)2555-1234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的正確性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1,373,127千元，內容包含股票、基金、債券、認購(售)權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等，前述金融資產於財務報表報導日衡量公允價值，由於其評價之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但不

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複核由外部資料所獲取之評價，以及抽樣執行驗證管理階層採用公允價值之正確性。本會計師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註十二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 31,209 千元，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而收取之手續費，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以及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3)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44,649	31	\$1,073,554	2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373,127	31	1,564,030	35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及六、3	-	-	26,140	1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四及六、4	293,358	7	238,442	5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四及六、4	391	-	1,030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四及六、4	436	-	1,225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4,978	-	-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及六、5	41,475	1	51,413	1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及六、6	93,186	2	136,142	3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	101,580	2	249,890	6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434	-	3,581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六、1.及八	75,000	2	75,000	2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7,997	-	24,695	1
	流動資產合計		3,338,611	76	3,445,142	78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126,585	3	126,585	2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68,239	9	344,045	8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9 及八	183,061	4	187,320	4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0 及八	117,817	3	119,055	3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3,033	-	5,883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3,212	-	3,146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四及六、12	185,000	4	195,000	4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及六、13	42,264	1	46,257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14	10,743	-	10,743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70	-	1,38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0,024	24	1,039,414	22
	資產總計		\$4,378,635	100	\$4,484,55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16	-	\$17,252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及六、16	532,733	12	587,907	14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四及六、4	2,404	-	4,573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四及六、4	2,649	-	4,757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及六、5	41,475	1	51,413	1
214130	應付帳款	六、17	103,108	2	117,378	3
214150	預收款項		35	-	57	-
214160	代收款項		342	-	12,986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6,670	1	20,788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589	-	589	-
	流動負債合計		700,021	16	817,700	18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030	存入保證金		768	-	1,077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	8,913	-	18,188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	-	53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81	-	19,800	-
	負債總計		709,702	16	837,500	18
300000	權益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19	2,523,532	58	2,523,532	57
302000	資本公積	六、19	461	-	461	-
304000	保留盈餘	六、19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8,876	1	48,876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9,448	24	1,069,448	24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6,616	1	4,739	-
	權益總計		3,668,933	84	3,647,056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78,635	100	\$4,484,55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0 及七	\$31,209	26	45,453	40
403000	借券收入		13	-	-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及六、20	633	-	686	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四及六、20	63,116	52	(4,744)	(4)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0	31,347	26	38,266	32
421300	股利收入		28,267	23	15,985	14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20	(44,480)	(37)	6,708	6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	-	(5,443)	(5)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四及六、15	9,315	8	21,195	19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四及六、2	2,486	2	(3,984)	(3)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六、20	-	-	(7)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四及六、20	9	-	159	-
400000	收益合計		<u>121,915</u>	<u>100</u>	<u>114,274</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20	3,080	2	4,389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20	1,130	1	1,653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6	-	33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0	2,166	2	4,079	4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843	1	1,252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0	53,211	44	57,912	5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0	9,567	8	11,103	10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20	58,720	48	74,711	65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128,733</u>	<u>106</u>	<u>155,132</u>	<u>136</u>
599999	營業利益(損失)		<u>(6,818)</u>	<u>(6)</u>	<u>(40,858)</u>	<u>(36)</u>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4,538	4	(6,769)	(6)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28,746	24	31,339	27
902001	稅前淨利(淨損)		26,466	22	(16,288)	(15)
70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23	<u>(5,021)</u>	<u>(4)</u>	<u>14,790</u>	<u>13</u>
902005	本期淨利(淨損)		<u>21,445</u>	<u>18</u>	<u>(1,498)</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6	-	6,491	6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4)	-	(3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32</u>	<u>-</u>	<u>6,460</u>	<u>6</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1,877</u>	<u>18</u>	<u>\$4,962</u>	<u>4</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4				
975010	本期淨利(淨損)		<u>\$0.08</u>		<u>\$(0.01)</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23,532	\$461	\$34,869	\$1,041,434	\$148,266	\$3,748,562
民國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07	-	(14,007)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014	(28,014)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6,468)	(106,468)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	-	-	-	-	(1,498)	(1,498)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60	6,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62	4,96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23,532	461	48,876	1,069,448	4,739	3,647,056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21,445	21,445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2	4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77	21,87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23,532	\$461	\$48,876	\$1,069,448	\$26,616	\$3,668,93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6,466	\$(16,2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7,221	8,757
攤銷費用	3,584	3,444
利息費用	2,166	4,079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43,880)	(54,665)
股利收入	(35,507)	(22,2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6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38)	6,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0,903	(232,260)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26,140	(9,087)
應收證券融貸款(增加)減少	(54,916)	156,27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639	(1,030)
應收轉融通擔保款減少(增加)	789	(888)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增加	(4,978)	-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	9,938	15,768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42,956	162,33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8,310	(67,01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771	(12,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55,174)	137,3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7,236)	(2,141)
融券保證金減少	(2,169)	(9,471)
應付融券擔保款減少	(2,108)	(10,684)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	(9,938)	(15,768)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4,260)	(221,302)
預收款項減少	(22)	(22)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12,887)	12,986
其他應付款減少	(4,118)	(12,85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818)	(4,71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9)	5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1,025	(185,558)
收取之利息	47,806	55,442
收取之股利	35,507	22,246
支付之利息	(2,176)	(4,090)
支付之所得稅	(4,232)	(4,9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7,930	(116,9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8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44)	(7,65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728
取得無形資產	(734)	(3,050)
營業保證金減少	10,000	10,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3,993	2,2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	(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35)	1,9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106,4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06,4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1,095	(221,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3,554	1,295,0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4,649	\$1,073,5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7年6月1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民國81年10月經核准變更為綜合證券商，民國82年1月獲准辦理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民國86年8月獲准受讓日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民國87年6月起獲准辦理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92年2月起獲准增加股價指數及股票選擇權交易經紀業務，民國92年4月起獲准增加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另同年12月起獲准增加利率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93年12月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民國97年3月12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七字第0970010021號函核准變更兼營期貨經紀業務項目為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之承銷、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與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民國91年9月19日於興櫃登錄，同年10月1日正式於興櫃買賣。民國92年1月23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公司包括總公司(民國77年成立)及武昌分公司(民國86年成立，於民國104年2月13日終止營業)。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7號17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6年3月22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及(4)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5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項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 (1)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 (2)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 (3)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1.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12. 期貨交易

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以現金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於台灣期貨交易所以交易持有供交易之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0～52年
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2～5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防火設備及裝潢隔間等，並分別按其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5.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2～5年，採直線法攤銷。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0.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4) 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而認列損益。
- (5) 租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的一部份，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零用金	\$110	\$11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519,179	14,343
支票存款	13	14
外幣存款	8,990	82,456
定期存款	313,767	153,630
約當現金－期貨超額保證金	11,870	12,216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490,720	810,785
合 計	<u>\$1,344,649</u>	<u>\$1,073,554</u>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定期存款均為 75,000 千元，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約期間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分別為 101,580 千元及 249,890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2,194	\$52,586
營業證券－自營	1,191,333	1,352,828
營業證券－承銷	79,294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營業證券－避險	306	158,616
合 計	\$1,373,127	\$1,564,030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5.12.31	104.12.31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1,866	\$51,866
加(減)：評價調整	328	720
淨 額	\$102,194	\$52,586

(2) 營業證券－自營

	105.12.31	104.12.31
上市股票	\$314,258	\$326,807
上櫃股票	142,775	78,237
政府公債	144,477	-
公司債及金融債	527,297	898,054
興櫃股票	48,679	30,193
國外股票	42,008	-
小 計	1,219,494	1,333,291
加(減)：評價調整	(28,161)	19,537
淨 額	\$1,191,333	\$1,352,828

(3) 營業證券－承銷

	105.12.31	104.12.31
上市股票	\$76,860	\$-
加(減)：評價調整	2,434	-
淨 額	\$79,294	\$-

(4) 營業證券－避險

	105.12.31	104.12.31
上市股票	\$-	\$83,317
上市權證	310	76,085
小 計	310	159,402
加(減)：評價調整	(4)	(786)
淨 額	\$306	\$158,616

(5)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無未平倉之期貨契約交易及選擇權交易。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2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作為附買回債券交易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二.2.(7)。

3.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5.12.31	104.12.31
中央政府公債	\$-	\$26,140
約定含息賣回總價	\$-	\$26,147
約定利率區間	-	0.37%~0.41%
約定賣回期限	-	105.01.04

4. 融資、融券及借券

本公司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訊如下：

	105.12.31	
	股數(千股)	面值
融資擔保證券	14,234	\$142,340
融券借出證券	67	\$670
	104.12.31	
	股數(千股)	面值
融資擔保證券	13,231	\$132,310
融券借出證券	140	\$1,400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 293,358 千元及 238,442 千元。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融券保證金分別為 2,404 千元及 4,573 千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 2,649 千元及 4,757 千元。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轉融通保證金分別為 391 千元及 1,030 千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分別為 436 千元及 1,225 千元。

5. 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105.12.31	104.12.31
銀行存款	\$9,213	\$15,728
期貨商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32,262	35,685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41,475	\$51,41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均無差異。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6.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櫃檯	\$109	\$606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41,435	78,163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24,048	51,415
交割代價	19,854	-
應收利息	7,736	5,953
其 他	4	5
合 計	<u>\$93,186</u>	<u>\$136,142</u>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55	\$55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26,530	126,530
泰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9	2,929
洪氏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6	3,996
小 計	<u>133,510</u>	<u>133,510</u>
減：累計減損	<u>(6,925)</u>	<u>(6,925)</u>
淨 額	<u>\$126,585</u>	<u>\$126,585</u>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5,431	99.695	\$153,768	99.695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218	100.000	13,080	100.000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98,590</u>	<u>100.000</u>	<u>177,197</u>	<u>90.000</u>
合 計	<u>\$368,239</u>		<u>\$344,045</u>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調整。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687	\$230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38	3,117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713</u>	<u>(10,116)</u>
合 計	<u>\$4,538</u>	<u>\$(6,769)</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以 19,680 千元取得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權，持股比例由 90% 增加為 100%。

(4)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9.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	\$147,367	\$49,950	\$132,765	\$1,477	\$331,559
增添	-	-	344	-	34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380	-	1,380
105年12月31日	\$147,367	\$49,950	\$134,489	\$1,477	\$333,283
104年1月1日	\$199,531	\$79,892	\$148,828	\$1,477	\$429,728
增添	-	-	7,658	-	7,658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52,164)	(16,375)	-	-	(68,539)
處分	-	(13,567)	(23,721)	-	(37,288)
104年12月31日	\$147,367	\$49,950	\$132,765	\$1,477	\$331,5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	\$-	\$31,416	\$107,562	\$1,477	\$140,455
折舊	-	583	5,400	-	5,983
105年12月31日	\$-	\$31,999	\$112,962	\$1,477	\$146,438
累計減損					
105年1月1日	\$-	\$-	\$3,784	\$-	\$3,784
105年12月31日	\$-	\$-	\$3,784	\$-	\$3,784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	\$-	\$53,227	\$124,970	\$1,023	\$179,220
折舊	-	956	6,249	454	7,659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9,200)	-	-	(9,200)
處分	-	(13,567)	(23,657)	-	(37,224)
104年12月31日	\$-	\$31,416	\$107,562	\$1,477	\$140,455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	\$-	\$-	\$3,784	\$-	\$3,784
104年12月31日	\$-	\$-	\$3,784	\$-	\$3,784
淨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47,367	\$17,951	\$17,743	\$-	\$183,061
104年12月31日	\$147,367	\$18,534	\$21,419	\$-	\$187,320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	\$104,726	\$39,128	\$143,854
105年12月31日	\$104,726	\$39,128	\$143,854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04年1月1日	\$52,562	\$22,753	\$75,315
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52,164	16,375	68,539
104年12月31日	<u>\$104,726</u>	<u>\$39,128</u>	<u>\$143,854</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	\$-	\$24,799	\$24,799
折舊	-	1,238	1,238
105年12月31日	<u>\$-</u>	<u>\$26,037</u>	<u>\$26,037</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	\$-	\$14,501	\$14,501
折舊	-	1,098	1,098
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9,200	9,200
104年12月31日	<u>\$-</u>	<u>\$24,799</u>	<u>\$24,799</u>
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u>\$104,726</u>	<u>\$13,091</u>	<u>\$117,817</u>
104年12月31日	<u>\$104,726</u>	<u>\$14,329</u>	<u>\$119,055</u>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244,888千元及233,684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採用鄰近地區不動產交易市場公開報價進行評價。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1. 無形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電腦軟體	\$5,883	\$6,277
加：購入	734	3,050
減：攤銷	(3,584)	(3,444)
期末餘額	<u>\$3,033</u>	<u>\$5,883</u>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3,584千元及3,444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12. 營業保證金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185,000千元及195,000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3. 交割結算保證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 42,264 千元及 46,257 千元。

14. 存出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租賃保證金	\$206	\$206
自律基金	1,020	1,020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9,500	9,500
其 他	17	17
合 計	<u>\$10,743</u>	<u>\$10,743</u>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800	\$268,90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784)	(251,648)
合 計	<u>\$16</u>	<u>\$17,252</u>

(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明細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927,452	\$1,251,222
加：價值變動利益	(926,652)	(982,322)
市 價	800	268,90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681,068	979,800
減：價值變動損失	(680,284)	(728,152)
市 價	784	251,648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16</u>	<u>\$17,252</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20。

16.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5.12.31	104.12.31
中央政府公債	\$137,503	\$16,238
金融債券	110,030	210,760
公 司 債	285,200	360,909
合 計	<u>\$532,733</u>	<u>\$587,907</u>
約定含息買回總價	<u>\$537,790</u>	<u>\$588,164</u>
約定利率區間	0.23%~0.52%	0.35%~0.50%
約定買回期限	106.01.03 ~106.01.24	105.01.04 ~105.02.03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7. 應付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櫃檯	\$2,234	\$3,022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54,972	56,819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45,617	38,266
交割代價	-	18,678
其 他	285	593
合 計	<u>\$103,108</u>	<u>\$117,378</u>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05千元及2,48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800千元。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2年及13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42	\$4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42	520
合 計	<u>\$384</u>	<u>\$977</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8,391	\$18,414	\$29,47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478)	(226)	(8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8,913</u>	<u>\$18,188</u>	<u>\$29,38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	\$29,477	\$88	\$29,389
當期服務成本	457	-	457
利息費用(收入)	531	11	520
小 計	988	11	97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79	-	579
經驗調整	(7,064)	-	(7,06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	(6)
小 計	(6,485)	6	(6,491)
支付之福利	(5,566)	(4,966)	(600)
雇主提撥數	-	5,087	(5,087)
104年12月31日	18,414	226	18,188
當期服務成本	142	-	142
利息費用(收入)	285	43	242
小 計	427	43	38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24	-	324
經驗調整	(774)	-	(77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	(6)
小 計	(450)	6	(456)
雇主提撥數	-	9,203	(9,203)
105年12月31日	<u>\$18,391</u>	<u>\$9,478</u>	<u>\$8,913</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 現 率	1.40%	1.5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535	\$-	\$578
折現率減少0.25%	557	-	602	-
預期薪資增加1%	2,305	-	2,508	-
預期薪資減少1%	-	2,010	-	2,16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2,644,7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為 264,470 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 252,353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2,523,532 千元。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0	\$20
處分資產增益	441	441
合 計	\$461	\$46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依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字第 1030053861 號規定，本公司於以前年度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已提列但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餘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半數撥充資本額或特別盈餘公積逾實收資本額，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將超過部分迴轉為未分配盈餘者外，不得使用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之董事會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145	\$-	\$-	\$-
特別盈餘公積	4,39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936	-	0.079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20. 收益及費損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集中交易市場	\$18,759	\$27,388
櫃檯買賣中心	6,994	9,222
期貨交易所	4,893	7,549
融券手續費收入	166	694
興櫃股票代辦收入	396	592
其他	1	8
合計	<u>\$31,209</u>	<u>\$45,453</u>

(2) 承銷業務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556	\$372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77	207
承銷輔導費收入	-	100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	7
合計	<u>\$633</u>	<u>\$686</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63,294,950	\$52,699,101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63,212,984)	(52,694,304)
小計	81,966	4,797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116,972	19,622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126,790)	(17,563)
小計	(9,818)	2,059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2,779,185	5,174,490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2,788,217)	(5,186,090)
小計	(9,032)	(11,600)
合計	\$63,116	\$(4,744)

(4)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融資融券	\$15,401	\$22,761
債券	15,937	15,505
其他	9	-
合計	\$31,347	\$38,266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47,697)	\$10,362
營業證券—承銷	2,434	-
營業證券—避險	783	(3,654)
合計	\$(44,480)	\$6,708

(6)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207,236)	\$196,88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665,219)	(892,740)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883,250	720,592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1,480)	(3,541)
合計	\$9,315	\$21,195

(7) 衍生金融工具利益(損失)—期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2,951	\$(3,476)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	-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避險已實現	(240)	-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2,711	(3,476)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225)	(508)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	(225)	(508)
合 計	\$2,486	\$(3,984)
 (8)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105年度	104年度
公債發行前投資利益(損失)	\$-	\$(7)
 (9) 其他營業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錯帳淨損失	\$(154)	\$(29)
其 他	163	188
合 計	\$9	\$159
 (1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1,332	\$1,960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586	801
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1,162	1,628
合 計	\$3,080	\$4,389
 (11) 自營經手費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665	\$1,049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373	377
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92	227
合 計	\$1,130	\$1,653
 (12)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融券利息	\$2	\$43
附買回債券利息	2,117	4,003
其他利息	47	33
合 計	\$2,166	\$4,079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826	\$47,830
保險費用	3,938	4,846
退休金費用	2,489	3,463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96	2,883
合 計	\$54,149	\$59,022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5,983	\$7,659
攤銷費用	3,584	3,444
合 計	\$9,567	\$11,10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72 人及 80 人。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0.1% 及 0%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6 千元及 0 千元；民國 104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6 千元及 0 千元，與前述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4) 其他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郵 電 費	\$4,234	\$4,698
稅 捐	25,199	37,634
電腦資訊費	4,801	4,808
勞 務 費	12,691	11,954
其 他	11,795	15,617
合 計	\$58,720	\$74,711

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收入	\$12,532	\$16,399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392)	(412)
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	6,560	46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664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051)	(2,375)
股利收入	7,240	6,261
租金收入	6,518	4,928
其 他	4,339	5,412
合 計	\$28,746	\$31,339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2.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393	\$83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220
合 計	\$393	\$1,053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營業租賃認列之最低租賃給付皆為 1,076 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404	\$5,72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0	7,266
合 計	\$1,464	\$12,989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6,518 千元及 4,928 千元，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23.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932	\$1,98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690	(19,59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601)	2,8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021	\$(14,790)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未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淨損)	\$26,466	\$(16,288)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4,499	\$(2,76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305)	6,61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641	956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49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690	(19,5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5,021</u>	<u>\$(14,790)</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20	\$(1,500)	\$620
未實現兌換損益	(535)	1,571	1,036
未到期權證損益影響數	240	530	770
其他	786	-	78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60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611</u>		<u>\$3,21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146</u>		<u>\$3,2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35</u>		<u>\$-</u>

民國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20	\$(800)	\$2,12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93)	758	(535)
未到期權證損益影響數	2,822	(2,582)	240
其他	982	(196)	78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2,82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431</u>		<u>\$2,61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724</u>		<u>\$3,1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93</u>		<u>\$535</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52,426</u>	<u>\$30,203</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2.86%及 20.48%。

本公司無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淨損)	\$21,445	\$(1,4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52,353	252,3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8	\$(0.0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最終控制者。

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345	\$10,816
退職後福利	71	182
合 計	\$6,416	\$10,998

3.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

	105年度		104年度	
	經紀手續費 收入	經紀手續費 折讓	經紀手續費 收入	經紀手續費 折讓
其他關係人	\$5,812	\$3,629	\$8,982	\$5,668
子公司	85	47	101	61
合 計	\$5,897	\$3,676	\$9,083	\$5,729

(2) 融券手續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經紀手續費 收入	經紀手續費 折讓	經紀手續費 收入	經紀手續費 折讓
其他關係人	\$1	\$-	\$10	\$-

(3) 顧問諮詢

本公司與子公司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顧問委任契約，委由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有關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顧問費用分別為10,200千元(含稅)及9,150千元(含稅)。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期末應付金額皆為850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4) 租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983	\$983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押金（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金額皆為102千元。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皆餘86千元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5)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透支款項、訴願案件及墊款額度之擔保	\$75,000	\$75,000
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147,367	147,367
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17,951	18,534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104,726	104,726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13,091	14,329
營業保證金	定存單	185,000	195,000

上述質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若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本公司亦受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財務風險管理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①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指標、限額調整與控制各項風險，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事件後的風險管理檢討與改進等項目進行管理。

② 風險管理範圍

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準則規定辦理。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③ 風險管理機制

- A.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明訂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權責歸屬、風險辨視、風險監督等重要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 B. 風險管理涵蓋四大類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並訂定相關風險規則，本公司承作各項業務前，必須先辨識各類風險，制定規劃管理風險機制與方法，確保符合風險管理政策規範。

④ 風險管理權責歸屬

- A. 董 事 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各項風險管理規範的核定，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最終責任。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委員成員為獨立董事，總經理、風險管理部主管，負責掌管及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
- C. 總 經 理：在遵循法令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下，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 D. 風 險 管 理 部：隸屬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負責執行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與評估，確認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可接受之風險限額內並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 E. 各 業 務 單 位：各業務主管擔任第一線風險管理者的要務，參與擬定風險管理作業等相關辦法，辨視執行業務風險，負責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順利執行。

⑤ 風險管理流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各業務部門進行年度市場交易風險限額分配，以控管公司市場風險胃納，由風險管理部每日衡量並執行控管公司整體及各業務部門之市場險曝險金額，實施各業務部門停損限額控管以落實管理市場風險損失額度。

各業務部門除制定業務管理辦法外，應對各操盤員執行停損限額控管、部門操盤損益控管及相關風險值進行設控。

風險管理部每日針對公司整體之涉險情形，出具報告予管理階層作為參考依據並控管業務部門操盤損益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相對人評等採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評、S&P、穆迪、惠譽)給予之信用評等，配予交易相對人信用限額。於每季定期更新外部評等機構對本公司交易對手信用評等資料，當客戶升、降級時，對於信用額度給予對應之調整。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C. 作業風險

各業務部門應針對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範，並定期舉辦在職教育訓練以利職員熟悉各項作業程序，降低作業風險的產生，另依作業風險損失通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報辦法，各業務單位依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進行通報。

D.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依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資金管理辦法、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執行公司資金控管；市場流動性風險依據風險辦法執行監控。

E. 法律風險

各業務部門除經核准制訂制式契約外，其餘由委外法律顧問審核後方得簽訂。

本公司設法令遵循部，管理法令遵循相關事務，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法令遵循自評結果。

(2) 市場風險管理

① 市場風險因子包括股價、期貨價、利率、匯率，其衡量範圍與內容為市場風險管理有關之部位限額、持有部位、停損限額、可從事之業務及交易範圍等。

② 市場風險衡量

A. Beta值：衡量所投資的個別股票，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

B. 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C. 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Delta之變動金額。

D. 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E. 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個基本點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③ 風險值(VaR)

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採用99%信賴區間，計算未來1日之風險值。

④ 壓力測試

A.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的潛在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

B. 目前本公司定期採用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的部位損失。

C. 情境分析(VaR)：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

D. 假設情境：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包括投資部位大盤指數跌幅15%、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00 bp、匯率上漲3%等。

(3)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分層管理組織，各投資單位與風險管理部應負責的信用風險監督，如下：

① 各投資單位

債券投資部門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A. 投資前信用風險評估。
- B. 檢視投資標的種類與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投資範圍。
- C. 衡量加入該投資標的後，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變化情形。
- D. 檢視信用風險集中情形，須於其投資作業流程管理規範中訂定集中度之監督管理程序，以有效監督信用風險。
- E. 需考慮暴露於未來不利的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會導致債券發行人履行財務承諾能力不足之信用風險。
- F.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

應定期檢視投資單位所計算之債券信用風險值。因外部環境變化，合理預期現有部位有發生機率高或嚴重性較大之損失時，須備有因應對策。

② 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的部門

- A. 檢視交易對手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交易範圍。
- B. 須有集中於單一交易對手的監督管理程序，至少須設定單一交易對手的交易限額。
- C.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監督存款銀行的信用評等、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是否異常，使存款銀行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的可能性。

③ 財務部

- A. 檢視存款銀行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存款對象。
- B. 須有集中於單一存款銀行的監督管理程序，至少需設定單一銀行的存款限額。
- C.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監督存款銀行的信用評等、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是否異常，使存款銀行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的可能性。

④ 自營部

- A. 定期覆核債券投資單位集中投資指標是否超出限額，覆核新債券投資是否未達規範內允許的最低信用評等。
- B. 依交易對象內部信用評等，編製客戶別交易餘額控管表揭露予投資單位主管並將副本予風險管理部。
- C. 統計各投資單位信用風險超限資訊，交付投資部門主管及直屬主管，並將副本予風險管理部。
- D. 於自營投資會議報告各投資單位信用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⑤ 經紀業務部

應收證券融資款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

⑥ 風險管理部

- A. 維護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 B. 信用風險模型的開發與維護。
- C. 大額債券投資案及重大放款案件的信用風險覆核。
- D. 向董事會揭露信用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分層管理組織，財務部、自營部、會計部與風險管理部應負責的流動性風險監督如下：

① 會計部

應定期提供實際費用金額、資本支出時程、季節因素及稅賦等資料予財務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部，以計算流動性比率。

② 財務部

A. 評估

應考量日常的流動性需求，並配合公司整體資產配置的規劃，應循其內部作業程序決定其資金調度之決策。

B. 追蹤

控管公司整體資金之流動性比率在合適的水準之上。

③ 自營部

A. 統計公司持股之流動性，並每日追蹤持股動態製成自營持股庫存動態報表。

B. 持股庫存動態報表呈報予被授權的投資作業單位主管、體系主管，並副本給風險管理部。

④ 風險管理部

A. 風險管理制度之維護。

B. 視流動性比率，以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

(5) 作業風險管理

① 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業務性質及作業流程等，執行下列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A. 內部控制程序。

B. 自行查核程序：自行查核程序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訂定自行查核重點項目，以符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之要求。

C. 遵守法令程序：遵守法令程序應涵蓋辦理各項業務須遵循之法規，包括金融法令規章、洗錢防制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員工工作守則與道德規範等。

② 例行管理作業

A. 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內部章則及分層授權，執行作業風險管理。

B. 當內部作業出現重大缺失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依通報程序呈報外，必要時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以研商因應對策。

C. 部門所經辦之業務有與外部訂定之契約或交換法律文件，均須經本公司稽核部審查，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或其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③ 事件後的風險管理檢討

重大風險損失事件發生後，公司相關部門應提出分析報告及缺失改善作法。

(6) 量化資訊分析

① 市場風險

A. 自營部門持有部位之VaR值

	105.12.31	104.12.31
證券自營	\$5,144	\$5,463
新金融商品	3	1,363
興 櫃	960	2,849
債 券	654	162
海 外	354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B. 壓力測試－假設情境

	105.12.31	104.12.31
大盤指數下降15%	\$(112,582)	\$(109,381)
殖利率上升100bp	(1,784)	(4,089)
匯率上漲3%	4,564	2,474

C. 壓力測試－歷史情境

	105.12.31	104.12.31
2001年恐怖攻擊	\$(29,999)	\$(34,223)
2008年金融海嘯	(24,073)	(23,028)
2011年日本大地震	336	(4,374)

② 信用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佈：

A.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05.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台灣	大陸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2,533	\$148,012	\$3,007	\$28	\$-	\$1,069	\$1,344,6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198,442	144,713	29,972	-	-	-	1,373,127
應收證券融資款	293,358	-	-	-	-	-	293,358
轉融通保證金	391	-	-	-	-	-	39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436	-	-	-	-	-	43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4,978	-	-	-	-	-	4,978
客戶保證金專戶	41,475	-	-	-	-	-	41,475
應收帳款	93,186	-	-	-	-	-	93,1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580	-	-	-	-	-	101,5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3,001,379	\$292,725	\$32,979	\$28	\$-	\$1,069	\$3,328,180
佔整體比例	90.18%	8.80%	0.99%	-%	-%	0.03%	100.00%

104.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台灣	大陸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1,098	\$62,163	\$20,043	\$28	\$-	\$222	\$1,073,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415,002	149,028	-	-	-	-	1,564,030
附賣回債券投資	26,140	-	-	-	-	-	26,14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4.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台灣	大陸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合計
應收證券融資款	238,442	-	-	-	-	-	238,442
轉融通保證金	1,030	-	-	-	-	-	1,0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25	-	-	-	-	-	1,225
客戶保證金專戶	51,413	-	-	-	-	-	51,413
應收帳款	136,142	-	-	-	-	-	136,1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9,890	-	-	-	-	-	249,890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u>\$3,185,382</u>	<u>\$211,191</u>	<u>\$20,043</u>	<u>\$28</u>	<u>\$-</u>	<u>\$222</u>	<u>\$3,416,866</u>
佔整體比例	<u>93.22%</u>	<u>6.18%</u>	<u>0.59%</u>	<u>-%</u>	<u>-%</u>	<u>0.01%</u>	<u>100.00%</u>

B.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105.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個人	金融業	製造業	電子業	服務業	營建業	基金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344,649	\$-	\$-	\$-	\$-	\$-	\$1,344,6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43,820	-	319,548	82,116	743,048	19,198	14,661	50,736	1,373,127
應收證券融資款	-	293,358	-	-	-	-	-	-	293,358
轉融通保證金	-	-	391	-	-	-	-	-	391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	4,978	-	-	-	-	-	-	4,978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	436	-	-	-	-	-	436
客戶保證金專戶	-	41,475	-	-	-	-	-	-	41,475
應收帳款	-	-	93,186	-	-	-	-	-	93,1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01,580	-	-	-	-	-	101,5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u>\$143,820</u>	<u>\$339,811</u>	<u>\$1,934,790</u>	<u>\$82,116</u>	<u>\$743,048</u>	<u>\$19,198</u>	<u>\$14,661</u>	<u>\$50,736</u>	<u>\$3,328,180</u>
佔整體比例	<u>4.32%</u>	<u>10.21%</u>	<u>58.13%</u>	<u>2.47%</u>	<u>22.33%</u>	<u>0.58%</u>	<u>0.44%</u>	<u>1.52%</u>	<u>100.00%</u>

104.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個人	金融業	製造業	電子業	服務業	營建業	基金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073,554	\$-	\$-	\$-	\$-	\$-	\$1,073,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142,208	41,628	962,176	75,044	-	342,974	1,564,03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26,140	-	-	-	-	-	26,140
應收證券融資款	-	238,442	-	-	-	-	-	-	238,442
轉融通保證金	-	-	1,030	-	-	-	-	-	1,0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	1,225	-	-	-	-	-	1,225
客戶保證金專戶	-	51,413	-	-	-	-	-	-	51,413
應收帳款	-	-	136,142	-	-	-	-	-	136,1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49,890	-	-	-	-	-	249,890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	\$289,855	\$1,705,189	\$41,628	\$962,176	\$75,044	\$-	\$342,974	\$3,416,866
佔整體比例	-%	8.48%	49.90%	1.22%	28.16%	2.20%	-%	10.04%	100.00%

C. 資產品質、帳齡分析及已減損資產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含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05.12.31

金融資產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未減損	已個別 減損	已組合 減損	總金額	備抵 減損	帳面金額
債券投資	\$516,244	\$-	\$-	\$-	\$516,244	\$-	\$516,244
應收證券融資款	293,358	-	-	-	293,358	-	293,358
應收帳款	93,186	-	-	-	93,186	-	93,18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4,978	-	-	-	4,978	-	4,978

104.12.31

金融資產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未減損	已個別 減損	已組合 減損	總金額	備抵 減損	帳面金額
債券投資	\$902,261	\$-	\$-	\$-	\$902,261	\$-	\$902,261
應收證券融資款	238,442	-	-	-	238,442	-	238,442
應收帳款	136,142	-	-	-	136,142	-	136,142

2.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	105.12.31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工具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2,194	\$102,194	\$52,586	\$52,586
營業證券淨額	1,270,933	1,270,933	1,511,444	1,511,4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26,585	註	126,585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	105.12.31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小 計	1,373,127	1,499,712	1,564,030	1,690,61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344,539	1,344,539	1,073,444	1,073,444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26,140	26,140
應收款項淨額	391,958	391,958	375,809	375,809
轉融通保證金	391	391	1,030	1,030
客戶保證金專戶	41,475	41,475	51,413	51,4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580	101,580	249,890	249,890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其他流動資產	7,246	7,246	11,053	11,053
放款及應收款：				
營業保證金	185,000	185,000	195,000	195,000
交割結算基金	42,264	42,264	46,257	46,257
存出保證金	10,743	10,743	10,743	10,743
小 計	2,200,196	2,200,196	2,115,779	2,115,779
合 計	\$3,573,323	\$3,699,908	\$3,679,809	\$3,806,39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800	\$800	\$268,900	\$268,90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784)	(784)	(251,648)	(251,648)
小 計	16	16	17,252	17,25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532,733	532,733	587,907	587,907
應付款項	122,427	122,427	142,923	142,923
融券保證金	2,404	2,404	4,573	4,573
期貨交易人權益	41,475	41,475	51,413	51,413
存入保證金	768	768	1,077	1,077
小 計	699,807	699,807	787,893	787,893
合 計	\$699,823	\$699,823	\$805,145	\$805,145

註：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揭露如下：

	105.12.31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5年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4,649	\$1,344,649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3,127	1,373,127	-	-	-
應收證券融資款	293,358	-	293,358	-	-
轉融通保證金	391	391	-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436	436	-	-	-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4,978	4,978	-	-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5.12.31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5年
客戶保證金專戶	41,475	41,475	-	-	-
應收帳款	93,186	93,186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580	18,200	83,380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75,000	-	-
	<u>3,328,180</u>	<u>\$2,876,442</u>	<u>\$451,738</u>	<u>\$-</u>	<u>\$-</u>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6	\$16	\$-	\$-	\$-
附買回債券負債	532,733	532,733	-	-	-
融券保證金	2,404	-	2,404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649	-	2,649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41,475	41,475	-	-	-
應付帳款	103,108	103,108	-	-	-
其他應付款	16,670	16,670	-	-	-
代收款	342	342	-	-	-
存入保證金	768	-	-	-	768
	<u>\$700,165</u>	<u>\$694,344</u>	<u>\$5,053</u>	<u>\$-</u>	<u>\$768</u>

	104.12.31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5年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554	\$919,924	\$153,63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64,030	1,564,030	-	-	-
附賣回債券投資	26,140	26,140	-	-	-
應收證券融資款	238,442	-	238,442	-	-
轉融通保證金	1,030	1,030	-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25	1,225	-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51,413	51,413	-	-	-
應收帳款	136,142	136,142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9,890	-	249,890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75,000	-	-
	<u>\$3,416,866</u>	<u>\$2,699,904</u>	<u>\$716,962</u>	<u>\$-</u>	<u>\$-</u>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7,252	\$17,252	\$-	\$-	\$-
-----------------------	----------	----------	-----	-----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4.12.31				
附買回債券負債	587,907	587,907	-	-	-
融券保證金	4,573	-	4,573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4,757	-	4,757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51,413	51,413	-	-	-
應付帳款	117,378	117,378	-	-	-
其他應付款	20,788	20,788	-	-	-
代收款	12,986	12,986	-	-	-
存入保證金	1,077	-	-	-	1,077
	<u>\$818,131</u>	<u>\$807,724</u>	<u>\$9,330</u>	<u>\$-</u>	<u>\$1,077</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除建立權證標的證券之避險部位外，尚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準，故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本公司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本公司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3)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3	32.250	\$1,070	\$7	32.825	\$222
港 幣	723	4.158	3,007	4,732	4.235	20,043
人 民 幣	62,208	4.617	287,214	12,445	4.995	62,163
日 圓	102	0.276	28	102	0.273	28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7,208	4.158	29,972	-	-	-
人 民 幣	1,194	4.617	5,511	49,768	4.995	248,593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8,051千元及2,375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當新臺幣相對於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929千元及3,105千元。

(4)利率風險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617,897千元及2,270,293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532,733千元及587,907千元。若利率上升1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1,085千元及1,682千元。

(5)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大多數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極少部分為正浮動利率債券。故其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10個基本點，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約1,815千元及4,079千元。

本公司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如報導日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6,130千元及60,918千元。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①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款項、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期貨交易人權益等。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則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本公司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 C.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例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等。
- D.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Model、Merton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 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E. 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② 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3。

(7)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 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 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105年12月31日	\$512,229	\$532,733	\$512,229	\$532,733	\$(20,504)
104年12月31日	566,409	587,907	566,409	587,907	(21,498)

(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簽訂具擔保品之附買回債券協議由本公司提供證券並作為該交易之擔保品，本公司亦已與交易對手簽訂具擔保品之附賣回協議並收取證券作為擔保品（且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此等交易僅於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始具抵銷權，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互抵條件。因此，相關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及附賣回債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報。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資產 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	\$-	\$-	\$-	\$-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532,733	\$-	\$532,733	\$532,733	\$-	\$532,733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26,140	\$-	\$26,140	\$26,140	\$-	\$26,140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587,907	\$-	\$587,907	\$587,907	\$-	\$587,90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3.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568,897	\$41,970	\$-	\$610,867
債券	711,830	-	-	711,830
其他	50,430	-	-	50,43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6	-	-	1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561,969	\$47,214	\$-	\$609,183
債券	954,847	-	-	954,847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7,252	-	-	17,25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244,888	\$244,888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233,684	\$233,684

4.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

期貨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限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本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本公司尚無應承當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之違約損失之風險。

5.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 主 權 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 人權益	$\frac{524,706}{1,820}$	288 倍	$\frac{520,102}{4,080}$	127 倍	≥ 1	符合規定
17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frac{508,262}{42,758}$	12 倍	$\frac{501,710}{54,951}$	9 倍	≥ 1	符合規定
22	業 主 權 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524,706}{500,000}$	105%	$\frac{520,102}{500,000}$	104%	(1) ≥ 60% (2) ≥ 40%	符合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 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 總額	$\frac{515,575}{8,176}$	6,306%	$\frac{511,824}{8,019}$	6,383%	(1) ≥ 20% (2) ≥ 15%	符合規定

6. 資本管理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資本適足比率，並以資本適足率做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依據。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05.12.31	104.12.3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2,875,775	\$2,634,446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252,948	\$314,898
自有資本適足率	1,137%	837%

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D.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F.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3)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75782 號函應行揭露外國投資事業業務經營情形及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4.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若合併財務報告已揭露部門資訊，則其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 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大展證券(股)公司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78/11/29	-	證券投資顧問	\$163,217	\$163,217	14,753,673	99.695%	\$155,431	\$10,320	\$1,693	\$1,687	\$-	子公司
大展證券(股)公司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2/10/15	臺證交字第 1020015446 號	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4,218	2,667	1,138	1,138	-	子公司
大展證券(股)公司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3/03/14	臺證交字第 1020001201 號	創業投資	199,680	180,000	20,000,000	100.00%	198,590	15,037	1,705	1,713	-	子公司

股票代號：602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承德路一段17號17樓

公司電話：(02)2555-123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玉 萍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的正確性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之金融資產金額為1,381,178千元，內容包含股票、基金、債券、認購(售)

權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等，前述金融資產於財務報表報導日衡量公允價值，由於其評價之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複核由外部資料所獲取之評價，以及抽樣執行驗證管理階層採用公允價值之正確性。本會計師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註十二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 31,171 千元，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而收取之手續費，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以及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3)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18,196	37	\$1,339,983	30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381,178	31	1,577,405	34
11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0	-	-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及六、3	-	-	26,140	1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四及六、4	293,358	7	238,442	5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四及六、4	391	-	1,030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四及六、4	436	-	1,225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4,978	-	-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及六、5	41,475	1	51,413	1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及六、6	93,857	2	136,142	3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	165,550	4	313,860	7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790	-	3,810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六、1.及八	75,000	2	75,000	2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8,352	-	24,888	1
	流動資產合計		3,686,811	84	3,789,338	84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126,585	3	126,585	3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8 及八	200,439	5	204,966	5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9 及八	100,439	2	101,409	2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3,045	-	5,913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3,213	-	3,147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四及六、11	205,000	5	215,000	5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及六、12	42,264	1	46,257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13	11,318	-	11,368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	934	-	916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70	-	1,38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3,307	16	716,941	16
	資產總計		\$4,380,118	100	\$4,506,2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16	-	\$17,252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及六、15	532,733	12	587,907	14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四及六、4	2,404	-	4,573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四及六、4	2,649	-	4,757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及六、5	41,475	1	51,413	2
214110	應付票據		-	-	49	-
214130	應付帳款	六、16	103,108	2	117,378	3
214150	預收款項		47	-	95	-
214160	代收款項		368	-	13,010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7,397	1	21,615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833	-	1,224	-
	流動負債合計		701,030	16	819,273	19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030	存入保證金		666	-	975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	8,913	-	18,188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101	-	62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80	-	19,792	-
	負債總計		710,710	16	839,065	19
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8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2,523,532	58	2,523,532	56
302000	資本公積		461	-	461	-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8,876	1	48,876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9,448	24	1,069,448	24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6,616	1	4,739	-
306000	非控制權益	六、18	475	-	20,158	-
	權益總計		3,669,408	84	3,667,214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80,118	100	\$4,506,2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19 及七	\$31,171	25	\$45,479	40
403000	借券收入		13	-	-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及六、19	633	-	686	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四及六、19	62,749	51	(5,659)	(5)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19	31,347	26	38,266	33
421300	股利收入		28,267	23	16,555	14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19	(44,480)	(36)	6,708	6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	-	(5,443)	(5)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四及六、14	9,315	8	21,195	19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四及六、2	2,486	2	(3,984)	(3)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六、19	-	-	(7)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四及六、19	616	1	553	-
400000	收益合計		122,117	100	114,349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19	3,080	2	4,389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19	1,130	1	1,653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6	-	33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19	2,166	2	4,079	4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843	1	1,252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9	60,811	50	65,145	57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19	9,855	8	11,305	10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19	50,675	41	68,378	60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128,576	105	156,234	137
599999	營業利益(損失)		(6,459)	(5)	(41,885)	(37)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33,361	27	25,321	22
902001	稅前淨利(淨損)		26,902	22	(16,564)	(15)
70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22	(5,460)	(4)	13,941	12
902005	本期淨利(淨損)		21,442	18	(2,623)	(3)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2	-	6,460	6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2	-	6,460	6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74	18	\$3,837	3
9130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21,445	18	\$(1,498)	(2)
913200	非控制權益		(3)	-	(1,125)	(1)
	合計		\$21,442	18	\$(2,623)	(3)
914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21,877	18	\$4,962	4
914200	非控制權益		(3)	-	(1,125)	(1)
	合計		\$21,874	18	\$3,837	3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10	本期淨利(淨損)		\$0.08		\$(0.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總 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23,532	\$461	\$34,869	\$1,041,434	\$148,266	\$3,748,562	\$21,283	\$3,769,845
民國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007		(14,00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014	(28,014)	-		-
發放現金股利					(106,468)	(106,468)		(106,468)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					(1,498)	(1,498)	(1,125)	(2,623)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6,460	6,460	-	6,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62	4,962	(1,125)	3,83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523,532</u>	<u>461</u>	<u>48,876</u>	<u>1,069,448</u>	<u>4,739</u>	<u>3,647,056</u>	<u>20,158</u>	<u>3,667,214</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21,445	21,445	(3)	21,442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432	432	-	4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77	21,877	(3)	21,874
非控制權益							(19,680)	(19,68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523,532</u>	<u>\$461</u>	<u>\$48,876</u>	<u>\$1,069,448</u>	<u>\$26,616</u>	<u>\$3,668,933</u>	<u>\$475</u>	<u>\$3,669,40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6,902	\$(16,5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7,221	8,758
攤銷費用	3,603	3,464
利息費用	2,166	4,079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45,577)	(56,988)
股利收入	(35,507)	(22,8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6,227	(212,066)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26,140	(9,087)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減少	(54,916)	156,27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639	(1,0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789	(888)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增加	(4,978)	-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	9,938	15,768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42,285	167,89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3)	(12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8,310	(67,0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50)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632	(18,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55,174)	137,3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7,236)	(2,141)
融券保證金減少	(2,169)	(9,47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	(2,108)	(10,684)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	(9,938)	(15,768)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4,309)	(221,304)
預收款項減少	(48)	(8)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12,885)	13,01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218)	(12,94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818)	(4,71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9)	5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7,369	(175,623)
收取之利息	49,484	57,823
收取之股利	35,507	22,816
支付之利息	(2,176)	(4,090)
支付之所得稅	(5,185)	(5,1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4,999	(104,2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44)	(7,65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727
取得無形資產	(735)	(3,050)
營業保證金減少	10,000	10,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3,993	2,2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	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	(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94	1,9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控制權益減少	(19,680)	-
發放現金股利	-	(106,4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680)	(106,4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8,213	(208,7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9,983	1,548,7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8,196	\$1,339,9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77年6月1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民國81年10月經核准變更為綜合證券商，民國82年1月獲准辦理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民國86年8月獲准受讓日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民國87年6月起獲准辦理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92年2月起獲准增加股價指數及股票選擇權交易經紀業務，民國92年4月起獲准增加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另同年12月起獲准增加利率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93年12月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民國97年3月12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七字第0970010021號函核准變更兼營期貨經紀業務項目為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之承銷、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與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民國91年9月19日於興櫃登錄，同年10月1日正式於興櫃買賣。民國92年1月23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公司包括總公司(民國77年成立)及武昌分公司(民國86年成立，於民國104年2月13日終止營業)。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7號17樓。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6年3月22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及(4)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大展投顧	投資顧問	99.695%	99.695%
本公司	大展創投	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100.000%	100.000%
本公司	大展一號	創業投資	100.000%	90.000%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4月1日以19,680千元取得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股權，持股比例由90%增加為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10.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1)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集團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2)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3) 轉融資係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1.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12. 期貨交易

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以現金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於台灣期貨交易所以交易持有供交易之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房屋及建築	30～52年
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2～5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防火設備及裝潢隔間等，並分別按其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计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5.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2~5年，採直線法攤銷。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0.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4) 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而認列損益。
- (5) 租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的一部份，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零用金	\$130	\$13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522,897	18,594
支票存款	14	14
外幣存款	8,990	82,456
定期存款	313,767	153,630
約當現金－期貨超額保證金	11,870	12,216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760,528	1,072,943
合 計	<u>\$1,618,196</u>	<u>\$1,339,983</u>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定期存款均為 75,000 千元，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約期間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分別為 165,550 千元及 313,860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10,245	\$65,961
營業證券－自營	1,191,333	1,352,828
營業證券－承銷	79,294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營業證券－避險	306	158,616
合 計	<u>\$1,381,178</u>	<u>\$1,577,405</u>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5.12.31	104.12.31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6,186	\$65,612
加(減)：評價調整	4,059	349
淨 額	<u>\$110,245</u>	<u>\$65,961</u>

(2) 營業證券－自營

	105.12.31	104.12.31
上市股票	\$314,258	\$326,807
上櫃股票	142,775	78,237
政府公債	144,477	-
公司債及金融債	527,297	898,054
興櫃股票	48,679	30,193
國外股票	42,008	-
小 計	1,219,494	1,333,291
加(減)：評價調整	(28,161)	19,537
淨 額	<u>\$1,191,333</u>	<u>\$1,352,828</u>

(3) 營業證券－承銷

	105.12.31	104.12.31
上市股票	\$76,860	\$-
加(減)：評價調整	2,434	-
淨 額	<u>\$79,294</u>	<u>\$-</u>

(4) 營業證券－避險

	105.12.31	104.12.31
上市股票	\$-	\$83,317
上市權證	310	76,085
小 計	310	159,402
加(減)：評價調整	(4)	(786)
淨 額	<u>\$306</u>	<u>\$158,616</u>

(5)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均無未平倉之期貨契約交易及選擇權交易。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19。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作為附買回債券交易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二.2.(7)。

3.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5.12.31	104.12.31
中央政府公債	\$-	\$26,140
約定含息賣回總價	\$-	\$26,147
約定利率區間	-	0.37%~0.41%
約定賣回期限	-	105.01.04

4. 融資、融券及借券

本集團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集團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股數(千股)	面值	股數(千股)	面值
融資擔保證券	14,234	\$142,340	13,231	\$132,310
融券借出證券	67	\$670	140	\$1,400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 293,358 千元及 238,442 千元。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融券保證金分別為 2,404 千元及 4,573 千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 2,649 千元及 4,757 千元。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轉融通保證金分別為 391 千元及 1,030 千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分別為 436 千元及 1,225 千元。

5. 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105.12.31	104.12.31
銀行存款	\$9,213	\$15,728
期貨商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32,262	35,685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41,475	\$51,41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均無差異。

6.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櫃檯	\$109	\$606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41,435	78,163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24,719	51,415
交割代價	19,854	-
應收利息	7,736	5,953
其 他	4	5
應收帳款淨額	<u>\$93,857</u>	<u>\$136,142</u>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55	\$55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26,530	126,530
泰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9	2,929
洪氏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6	3,996
小 計	133,510	133,510
減：累計減損	(6,925)	(6,925)
淨 額	<u>\$126,585</u>	<u>\$126,585</u>

8.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	\$159,991	\$59,967	\$135,635	\$2,148	\$357,741
增添	-	-	344	-	34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380	-	1,380
105年12月31日	<u>\$159,991</u>	<u>\$59,967</u>	<u>\$137,359</u>	<u>\$2,148</u>	<u>\$359,465</u>
104年1月1日	\$212,155	\$89,909	\$151,697	\$2,148	\$455,909
增添	-	-	7,658	-	7,658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52,164)	(16,375)	-	-	(68,539)
處分	-	(13,567)	(23,720)	-	(37,287)
104年12月31日	<u>\$159,991</u>	<u>\$59,967</u>	<u>\$135,635</u>	<u>\$2,148</u>	<u>\$357,741</u>
折舊及減損：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	\$-	\$36,412	\$110,431	\$2,148	\$148,991
折舊	-	851	5,400	-	6,251
105年12月31日	<u>\$-</u>	<u>\$37,263</u>	<u>\$115,831</u>	<u>\$2,148</u>	<u>\$155,242</u>
累計減損					
105年1月1日	\$-	\$-	\$3,784	\$-	\$3,784
105年12月31日	<u>\$-</u>	<u>\$-</u>	<u>\$3,784</u>	<u>\$-</u>	<u>\$3,784</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	\$-	\$58,042	\$127,840	\$1,693	\$187,575
折舊	-	1,137	6,249	455	7,841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9,200)	-	-	(9,200)
處分	-	(13,567)	(23,658)	-	(37,225)
104年12月31日	\$-	\$36,412	\$110,431	\$2,148	\$148,991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	\$-	\$-	\$3,784	\$-	\$3,784
104年12月31日	\$-	\$-	\$3,784	\$-	\$3,784
淨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59,991	\$22,704	\$17,744	\$-	\$200,439
104年12月31日	\$159,991	\$23,555	\$21,420	\$-	\$204,966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	\$92,102	\$29,111	\$121,213
105年12月31日	\$92,102	\$29,111	\$121,213
104年1月1日	\$39,938	\$12,736	\$52,674
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52,164	16,375	68,539
104年12月31日	\$92,102	\$29,111	\$121,213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105年1月1日	\$-	\$19,804	\$19,804
本年度折舊	-	970	970
105年12月31日	\$-	\$20,774	\$20,774
104年1月1日	\$-	\$9,687	\$9,687
本年度折舊	-	917	917
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9,200	9,200
104年12月31日	\$-	\$19,804	\$19,804
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92,102	\$8,337	\$100,439
104年12月31日	\$92,102	\$9,307	\$101,409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225,594千元及215,273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採用鄰近地區不動產交易市場公開報價進行評價。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0. 無形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電腦軟體	\$5,913	\$6,327
加：購入	735	3,05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減：攤銷	(3,603)	(3,464)
期末餘額	<u>\$3,045</u>	<u>\$5,913</u>

本集團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 3,603 千元及 3,464 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11. 營業保證金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及子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 205,000 千元及 215,000 千元。

12. 交割結算保證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 42,264 千元及 46,257 千元。

13. 存出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租賃保證金	\$206	\$206
自律基金	1,020	1,020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9,500	9,500
其他	592	642
合 計	<u>\$11,318</u>	<u>\$11,368</u>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800	\$268,90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784)	(251,648)
合 計	<u>\$16</u>	<u>\$17,252</u>

(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明細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927,452	\$1,251,222
加：價值變動利益	(926,652)	(982,322)
市 價	800	268,90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681,068	979,800
減：價值變動損失	(680,284)	(728,152)
市 價	784	251,648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16</u>	<u>\$17,252</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19。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5.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5.12.31	104.12.31
中央政府公債	\$137,503	\$16,238
金融債券	110,030	210,760
公 司 債	285,200	360,909
合 計	<u>\$532,733</u>	<u>\$587,907</u>
約定含息買回總價	<u>\$537,790</u>	<u>\$588,164</u>
約定利率區間	0.23%~0.52%	0.35%~0.50%
約定買回期限	106.01.03 ~106.01.24	105.01.04 ~105.02.03

16. 應付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櫃檯	\$2,234	\$3,022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54,972	56,819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45,617	38,266
交割代價	-	18,678
其 他	285	593
合 計	<u>\$103,108</u>	<u>\$117,378</u>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421千元及2,76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800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2~18年及13~18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42	\$4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25	503
合 計	<u>\$367</u>	<u>\$96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8,539	\$18,547	\$29,5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560)	(1,275)	(1,00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非流動	<u>\$7,979</u>	<u>\$17,272</u>	<u>\$28,5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	\$29,572	\$1,002	\$28,570
當期服務成本	457	-	457
利息費用(收入)	533	30	503
小 計	990	30	96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85	-	585
經驗調整	(7,034)	-	(7,03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1	(11)
小 計	(6,449)	11	(6,460)
支付之福利	(5,566)	(4,966)	(600)
雇主提撥數	-	5,198	(5,198)
104年12月31日	18,547	1,275	17,272
104年12月31日	18,547	1,275	17,272
當期服務成本	142	-	142
利息費用(收入)	288	63	225
小 計	430	63	36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25	-	325
經驗調整	(763)	-	(76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	6
小 計	(438)	(6)	(432)
雇主提撥數	-	9,228	(9,228)
105年12月31日	<u>\$18,539</u>	<u>\$10,560</u>	<u>\$7,979</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確定福利計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表達如下：

	105.12.31	104.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913	\$18,18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934)	(916)
淨額	<u>\$7,979</u>	<u>\$17,272</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40~1.70%	1.55~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541	\$-	\$584
折現率減少0.25%	563	-	608	-
預期薪資增加1.0%	2,333	-	2,534	-
預期薪資減少1.0%	-	2,034	-	2,19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2,644,7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為 264,470 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 252,353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2,523,532 千元。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0	\$20
處分資產增益	441	441
合計	<u>\$461</u>	<u>\$46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依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字第 1030053861 號規定，本公司於以前年度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已提列但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餘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半數撥充資本額或特別盈餘公積逾實收資本額，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將超過部分迴轉為未分配盈餘者外，不得使用之。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之董事會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145	\$-	\$-	\$-
特別盈餘公積	4,39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936	-	0.079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4)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20,158	\$21,28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淨損)	(3)	(1,125)
非控制權益減少	(19,680)	-
期末餘額	\$475	\$20,158

19. 收益及費損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集中交易市場	\$18,721	\$27,414
櫃檯買賣中心	6,994	9,222
期貨交易所	4,893	7,549
融券手續費收入	166	694
興櫃股票代辦收入	396	592
其他	1	8
合計	\$31,171	\$45,479

(2) 承銷業務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556	\$372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77	207
承銷輔導費收入	-	107
合計	\$633	\$686

(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63,310,009	\$52,727,397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63,228,410)	(52,723,515)
小計	81,599	3,882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116,972	19,622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126,790)	(17,563)
小計	(9,818)	2,059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2,779,185	5,174,490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2,788,217)	(5,186,090)
小計	(9,032)	(11,600)
合計	\$62,749	\$(5,659)

(4)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融資融券	\$15,401	\$22,761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債 券	15,937	15,505
其 他	9	-
合 計	<u>\$31,347</u>	<u>\$38,266</u>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47,697)	\$10,362
營業證券—承銷	2,434	-
營業證券—避險	783	(3,654)
合 計	<u>\$(44,480)</u>	<u>\$6,708</u>

(6)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207,236)	\$196,88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665,219)	(892,740)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883,250	720,592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1,480)	(3,541)
合 計	<u>\$9,315</u>	<u>\$21,195</u>

(7)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2,951	\$(3,476)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避險已實現	(240)	-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u>2,711</u>	<u>(3,476)</u>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225)	(508)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	<u>(225)</u>	<u>(508)</u>
合 計	<u>\$2,486</u>	<u>\$(3,984)</u>

(8)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105年度	104年度
公債發行前投資利益(損失)	<u>\$-</u>	<u>\$(7)</u>

(9) 其他營業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錯帳淨損失	\$(154)	\$(29)
其 他	770	582
合 計	<u>\$616</u>	<u>\$553</u>

(1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1,332	\$1,96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586	801
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1,162	1,628
合 計	<u>\$3,080</u>	<u>\$4,389</u>

(11) 自營經手費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665	\$1,049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373	377
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92	227
合 計	<u>\$1,130</u>	<u>\$1,653</u>

(12)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融券利息	\$2	\$43
附買回債券利息	2,117	4,003
其他利息	47	33
合 計	<u>\$2,166</u>	<u>\$4,079</u>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175	\$54,010
保險費用	4,564	5,431
退休金費用	2,788	3,7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84	1,975
合 計	<u>\$60,811</u>	<u>\$65,145</u>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6,252	\$7,841
攤銷費用	3,603	3,464
合 計	<u>\$9,855</u>	<u>\$11,305</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0.1% 及 0%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6 千元及 0 千元；民國 104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6 千元及 0 千元，與前述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4) 其他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郵電費	\$4,281	\$4,765
稅捐	25,202	37,634
電腦資訊費	5,131	5,117
勞務費	3,114	3,418
其他	12,947	17,444
合計	<u>\$50,675</u>	<u>\$68,378</u>

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收入	\$14,229	\$18,72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3,710	(8,226)
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	6,090	73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665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051)	(2,375)
股利收入	7,240	6,261
租金收入	5,535	3,945
其他	4,608	5,593
合計	<u>\$33,361</u>	<u>\$25,321</u>

21.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393	\$83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220
合計	<u>\$393</u>	<u>\$1,053</u>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營業租賃認列之最低租賃給付皆為 1,076 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807	\$4,6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0	6,226
合計	<u>\$867</u>	<u>\$10,916</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5,535 千元及 3,945 千元，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22.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517	\$2,7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537	(19,59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594)	2,87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5,460</u>	<u>\$(13,941)</u>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未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淨損)	\$26,902	\$(16,564)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4,573	\$(2,81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485)	8,60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412	(9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791	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537	(19,594)
其他	(368)	(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5,460</u>	<u>\$(13,941)</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20	\$(1,500)	\$6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94)	(7)	(101)
未實現兌換損(益)	(535)	1,571	1,036
未到期權證損益影響數	240	530	770
其他	787	-	78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59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518</u>		<u>\$3,11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147</u>		<u>\$3,2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29</u>		<u>\$101</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民國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20	\$(800)	\$2,1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2)	(22)	(94)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93)	758	(535)
未到期權證損益影響數	2,822	(2,582)	240
其他	1,018	(231)	78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87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395		\$2,51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60		\$3,1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5		\$629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2,426	\$30,20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2.86%及 20.48%。

本公司無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子公司則皆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21,445	\$(1,4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52,353	252,3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8	\$(0.0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公司最終控制者。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488	\$13,172
退職後福利	71	182
合 計	\$7,559	\$13,354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

	105年度		104年度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其他關係人	\$5,812	\$3,629	\$8,982	\$5,668

(2) 融券手續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其他關係人	\$1	\$-	\$10	\$-

(3)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透支款項、訴願案件及墊款額度之擔保	\$75,000	\$75,000
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159,991	159,991
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22,704	23,555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92,102	92,102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8,337	9,307
營業保證金	定存單	205,000	215,000

上述質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若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本公司亦受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財務風險管理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① 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指標、限額調整與控制各項風險，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事件後的風險管理檢討與改進等項目進行管理。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② 風險管理範圍

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準則規定辦理。

③ 風險管理機制

A. 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明訂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權責歸屬、風險辨視、風險監督等重要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B. 風險管理涵蓋四大類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並訂定相關風險規則，本集團承作各項業務前，必須先辨識各類風險，制定規劃管理風險機制與方法，確保符合風險管理政策規範。

④ 風險管理權責歸屬

A. 董事會：本集團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各項風險管理規範的核定，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最終責任

B.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委員成員為獨立董事，總經理、風險管理部主管，負責掌管及審議本集團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

C. 總經理：在遵循法令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下，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D. 風險管理部：隸屬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負責執行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與評估，確認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可接受之風險限額內並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E. 各業務單位：各業務主管擔任第一線風險管理者的要務，參與擬定風險管理作業等相關辦法，辨視執行業務風險，負責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順利執行。

⑤ 風險管理流程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對各業務部門進行年度市場交易風險限額分配，以控管公司市場風險胃納，由風險管理部每日衡量並執行控管公司整體及各業務部門之市場風險曝險金額，實施各業務部門停損限額控管以落實管理市場風險損失額度。

各業務部門除制定業務管理辦法外，應對各操盤員執行停損限額控管、部門操盤損益控管及相關風險值進行設控。

風險管理部每日針對公司整體之涉險情形，出具報告予管理階層作為參考依據並控管業務部門操盤損益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交易相對人評等採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評、S&P、穆迪、惠譽)給予之信用評等，配予交易相對人信用限額。於每季定期更新外部評等機構對本集團交易對手信用評等資料，當客戶升、降級時，對於信用額度給予對應之調整。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C. 作業風險

各業務部門應針對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範，並定期舉辦在職教育訓練以利職員熟悉各項作業程序，降低作業風險的產生，另依作業風險損失通報辦法，各業務單位依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進行通報。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D.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資金流動性風險依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資金管理辦法、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執行公司資金控管；市場流動性風險依據風險辦法執行監控。

E.法律風險

各業務部門除經核准制訂制式契約外，其餘由委外法律顧問審核後方得簽訂。

本集團設法令遵循部，管理法令遵循相關事務，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法令遵循自評結果。

(2) 市場風險管理

① 市場風險因子包括股價、期貨價、利率、匯率，其衡量範圍與內容為市場風險管理有關之部位限額、持有部位、停損限額、可從事之業務及交易範圍等。

② 市場風險衡量

A.Beta值：衡量所投資的個別股票，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

B.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C.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Delta之變動金額。

D.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E.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個基本點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③ 風險值(VaR)

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集團採用99%信賴區間，計算未來1日之風險值。

④ 壓力測試

A.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集團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的潛在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

B.目前本集團定期採用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的部位損失。

C.情境分析(VaR)：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

D.假設情境：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包括投資部位大盤指數跌幅15%、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00 bp、匯率上漲3%等。

(3)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分層管理組織，各投資單位與風險管理部應負責的信用風險監督，如下：

① 各投資單位：

債券投資部門

A.投資前信用風險評估。

B.檢視投資標的種類與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投資範圍。

C.衡量加入該投資標的後，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變化情形。

D.檢視信用風險集中情形，須於其投資作業流程管理規範中訂定集中度之監督管理程序，以有效監督信用風險。

E.需考慮暴露於未來不利的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會導致債券發行人履行財務承諾能力不足之信用風險。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F.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

應定期檢視投資單位所計算之債券信用風險值。因外部環境變化，合理預期現有部位有發生機率高或嚴重性較大之損失時，須備有因應對策。

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部門

A. 檢視交易對手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交易範圍。

B. 須有集中於單一交易對手的監督管理程序，至少須設定單一交易對手的交易限額。

C.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監督存款銀行的信用評等、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是否異常，使存款銀行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的可能性。

③ 財務部

A. 檢視存款銀行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存款對象。

B. 須有集中於單一存款銀行的監督管理程序，至少需設定單一銀行的存款限額。

C.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監督存款銀行的信用評等、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是否異常，使存款銀行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的可能性。

④ 自營部

A. 定期覆核債券投資單位集中投資指標是否超出限額，覆核新債券投資是否未達規範內允許的最低信用評等。

B. 依交易對象內部信用評等，編製客戶別交易餘額控管表揭露予投資單位主管並將副本予風險管理部。

C. 統計各投資單位信用風險超限資訊，交付投資部門主管及直屬主管，並將副本予風險管理部。

D. 於自營投資會議報告各投資單位信用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⑤ 經紀業務部

應收證券融資款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

⑥ 風險管理部

A. 維護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B. 信用風險模型的開發與維護。

C. 大額債券投資案及重大放款案件的信用風險覆核。

D. 向董事會揭露信用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分層管理組織，財務部、自營部、會計部與風險管理部應負責的流動性風險監督如下：

① 會計部

應定期提供實際費用金額、資本支出時程、季節因素及稅賦等資料予財務部，以計算流動性比率。

② 財務部

A. 評估

應考量日常的流動性需求，並配合公司整體資產配置的規劃，應循其內部作業程序決定其資金調度之決策。

B. 追蹤

控管公司整體資金之流動性比率在合適的水準之上。

③ 自營部

A. 統計公司持股之流動性，並每日追蹤持股動態製成自營持股庫存動態報表。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B. 持股庫存動態報表呈報予被授權的投資作業單位主管、體系主管，並副本給風險管理部。

④ 風險管理部

A. 風險管理制度之維護。

B. 視流動性比率，以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

(5) 作業風險管理

① 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業務性質及作業流程等，執行下列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A. 內部控制程序。

B. 自行查核程序：自行查核程序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訂定自行查核重點項目，以符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之要求。

C. 遵守法令程序：遵守法令程序應涵蓋辦理各項業務須遵循之法規，包括金融法令規章、洗錢防制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員工工作守則與道德規範等。

② 例行管理作業

A. 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內部章則及分層授權，執行作業風險管理。

B. 當內部作業出現重大缺失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依通報程序呈報外，必要時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以研商因應對策。

C. 部門所經辦之業務有與外部訂定之契約或交換法律文件，均須經本公司稽核部審查，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或其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③ 事件後的風險管理檢討

重大風險損失事件發生後，公司相關部門應提出分析報告及缺失改善作法。

(6) 量化資訊分析

① 市場風險

A. 自營部門持有部位之VaR值

	105.12.31	104.12.31
證券自營	\$5,144	\$5,463
新金融商品	3	1,363
興 櫃	1,035	3,286
債 券	654	162
海 外	354	-

B. 壓力測試－假設情境

	105.12.31	104.12.31
大盤指數下降15%	\$(113,963)	\$(11,397)
殖利率上升100bp	(1,784)	(4,089)
匯率上漲3%	4,564	2,474

C. 壓力測試－歷史情境

	105.12.31	104.12.31
2001年恐怖攻擊	\$(29,999)	\$(34,945)
2008年金融海嘯	(24,073)	(25,589)
2011年日本大地震	336	(4,63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② 信用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佈：

A.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05.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合計
	台灣	大陸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6,080	\$148,012	\$3,007	\$28	\$-	\$1,069	\$1,618,1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206,493	144,713	29,972	-	-	-	1,381,178
應收證券融資款	293,358	-	-	-	-	-	293,358
轉融通保證金	391	-	-	-	-	-	39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436	-	-	-	-	-	43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4,978	-	-	-	-	-	4,978
客戶保證金專戶	41,475	-	-	-	-	-	41,475
應收帳款	93,857	-	-	-	-	-	93,8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5,550	-	-	-	-	-	165,550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3,347,618	\$292,725	\$32,979	\$28	\$-	\$1,069	\$3,674,419
佔整體比例	91.10%	7.97%	0.90%	-%	-%	0.03%	100.00%

104.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合計
	台灣	大陸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7,527	\$62,163	\$20,043	\$28	\$-	\$222	\$1,339,9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428,377	149,028	-	-	-	-	1,577,405
附賣回債券投資	26,140	-	-	-	-	-	26,140
應收證券融資款	238,442	-	-	-	-	-	238,442
轉融通保證金	1,030	-	-	-	-	-	1,0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25	-	-	-	-	-	1,225
客戶保證金專戶	51,413	-	-	-	-	-	51,413
應收帳款	136,142	-	-	-	-	-	136,1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3,860	-	-	-	-	-	313,860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3,529,156	\$211,191	\$20,043	\$28	\$-	\$222	\$3,760,640
佔整體比例	93.84%	5.62%	0.53%	-%	-%	0.01%	100.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B.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105.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金融資產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個人	金融業	製造業	電子業	服務業	營建業	基金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618,196	\$-	\$-	\$-	\$-	\$-	\$1,618,1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43,820	-	319,549	82,116	751,098	19,198	14,661	50,736	1,381,178
應收證券融資款	-	293,358	-	-	-	-	-	-	293,358
轉融通保證金	-	-	391	-	-	-	-	-	39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	436	-	-	-	-	-	43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	4,978	-	-	-	-	-	-	4,978
客戶保證金專戶	-	41,475	-	-	-	-	-	-	41,475
應收帳款	-	-	93,857	-	-	-	-	-	93,8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65,550	-	-	-	-	-	165,550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u>\$143,820</u>	<u>\$339,811</u>	<u>\$2,272,979</u>	<u>\$82,116</u>	<u>\$751,098</u>	<u>\$19,198</u>	<u>\$14,661</u>	<u>\$50,736</u>	<u>\$3,674,419</u>
佔整體比例	<u>3.92%</u>	<u>9.25%</u>	<u>61.86%</u>	<u>2.23%</u>	<u>20.44%</u>	<u>0.52%</u>	<u>0.40%</u>	<u>1.38%</u>	<u>100.00%</u>

104.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金融資產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個人	金融業	製造業	電子業	服務業	營建業	基金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339,983	\$-	\$-	\$-	\$-	\$-	\$1,339,9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42,208	41,628	975,551	75,044	-	342,974	1,577,405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26,140	-	-	-	-	-	26,140
應收證券融資款	-	238,442	-	-	-	-	-	-	238,442
轉融通保證金	-	-	1,030	-	-	-	-	-	1,0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	1,225	-	-	-	-	-	1,225
客戶保證金專戶	-	51,413	-	-	-	-	-	-	51,413
應收帳款	-	-	136,142	-	-	-	-	-	136,1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13,860	-	-	-	-	-	313,860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u>\$-</u>	<u>\$289,855</u>	<u>\$2,035,588</u>	<u>\$41,628</u>	<u>\$975,551</u>	<u>\$75,044</u>	<u>\$-</u>	<u>\$342,974</u>	<u>\$3,760,640</u>
佔整體比例	<u>-%</u>	<u>7.71%</u>	<u>54.12%</u>	<u>1.11%</u>	<u>25.94%</u>	<u>2.00%</u>	<u>-%</u>	<u>9.12%</u>	<u>100.00%</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C. 資產品質、帳齡分析及已減損資產分析

本集團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含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本集團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05.12.31								
金融資產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未減損	已個別 減 損	已組合 減 損	總金額	備 抵 減 損	帳面金額	
債券投資	\$516,244	\$-	\$-	\$-	\$516,244	\$-	\$516,244	
應收證券融資款	293,358	-	-	-	293,358	-	293,358	
應收帳款	93,857	-	-	-	93,857	-	93,857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4,978	-	-	-	4,978	-	4,978	

104.12.31								
金融資產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未減損	已個別 減 損	已組合 減 損	總金額	備 抵 減 損	帳面金額	
債券投資	\$902,261	\$-	\$-	\$-	\$902,261	\$-	\$902,261	
應收證券融資款	238,442	-	-	-	238,442	-	238,442	
應收帳款	136,142	-	-	-	136,142	-	136,142	

2.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	105.12.31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工具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10,245	\$110,245	\$65,961	\$65,961
營業證券淨額	1,270,933	1,270,933	1,511,444	1,511,4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	1,25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26,585	註	126,585
小 計	1,381,178	1,509,013	1,577,405	1,703,99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618,066	\$1,618,066	\$1,339,853	\$1,339,853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26,140	26,140
應收款項淨額	392,629	392,629	375,809	375,809
轉融通保證金	391	391	1,030	1,030
客戶保證金專戶	41,475	41,475	51,413	51,4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5,550	165,550	313,860	313,860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	105.12.31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其他流動資產	7,250	7,250	11,030	11,030
營業保證金	205,000	205,000	215,000	215,000
交割結算基金	42,264	42,264	46,257	46,257
存出保證金	11,318	11,318	11,368	11,368
小 計	2,558,943	2,558,943	2,466,760	2,466,760
合 計	\$3,940,121	\$4,067,956	\$4,044,165	\$4,170,75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800	\$800	\$268,900	\$268,90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784)	(784)	(251,648)	(251,648)
小 計	16	16	17,252	17,25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532,733	532,733	587,907	587,907
應付款項	123,154	123,154	143,799	143,799
融券保證金	2,404	2,404	4,573	4,573
期貨交易人權益	41,475	41,475	51,413	51,413
存入保證金	666	666	975	975
小 計	700,432	700,432	788,667	788,667
合 計	\$700,448	\$700,448	\$805,919	\$805,919

註：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揭露如下：

	105.12.31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5年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18,196	\$1,618,196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1,178	1,381,178	-	-	-
應收證券融資款	293,358	-	293,358	-	-
轉融通保證金	391	391	-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436	436	-	-	-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4,978	4,978	-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41,475	41,475	-	-	-
應收帳款	93,857	93,857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5,550	67,200	98,350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75,000	-	-
	<u>\$3,674,419</u>	<u>\$3,207,711</u>	<u>\$466,708</u>	<u>\$-</u>	<u>\$-</u>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6	\$16	\$-	\$-	\$-
附買回債券負債	532,733	532,733	-	-	-
融券保證金	2,404	-	2,404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649	-	2,649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41,475	41,475	-	-	-
應付帳款	103,108	103,108	-	-	-
其他應付款	17,397	17,397	-	-	-
代收款	368	368	-	-	-
存入保證金	666	-	-	-	666
	<u>\$700,816</u>	<u>\$695,097</u>	<u>\$5,053</u>	<u>\$-</u>	<u>\$666</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4.12.31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5年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9,983	\$1,186,353	\$153,63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7,405	1,577,405	-	-	-
附賣回債券投資	26,140	26,140	-	-	-
應收證券融資款	238,442	-	238,442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25	1,225	-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51,413	51,413	-	-	-
應收帳款	136,142	136,142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3,860	-	313,860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75,000	-	-
	<u>\$3,759,610</u>	<u>\$2,978,678</u>	<u>\$780,932</u>	<u>\$-</u>	<u>\$-</u>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7,252	\$17,252	\$-	\$-	\$-
附買回債券負債	587,907	587,907	-	-	-
融券保證金	4,573	-	4,573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4,757	-	4,757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51,413	51,413	-	-	-
應付票據	49	49	-	-	-
應付帳款	117,378	117,378	-	-	-
其他應付款	21,615	21,615	-	-	-
代收款	13,010	13,010	-	-	-
存入保證金	975	-	-	-	975
	<u>\$818,929</u>	<u>\$808,624</u>	<u>\$9,330</u>	<u>\$-</u>	<u>\$975</u>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本集團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發行認購權證除建立權證標的證券之避險部位外，尚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準，故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本集團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本集團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3)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3	32.250	1,070	\$7	32.825	\$222
港 幣	723	4.158	3,007	4,732	4.235	20,043
人 民 幣	62,208	4.617	287,214	12,445	4.995	62,163
日 圓	102	0.276	28	102	0.273	28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7,208	4.158	29,972	-	-	-
人 民 幣	1,194	4.617	5,511	49,768	4.995	248,593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8,051千元及2,375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當新臺幣相對於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929千元及3,105千元。

(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951,675千元及2,401,287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532,733千元及587,907千元。若利率上升1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1,419千元及1,813千元。

(5) 市場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債券投資，大多數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極少部分為正浮動利率債券。故其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10個基本點，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約1,815千元及4,079千元。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如報導日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6,935千元及62,256千元。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①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款項、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期貨交易人權益等。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則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本公司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 C.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例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等。
- D.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Model、Merton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 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 E. 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② 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3。

(7)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集團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 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 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105年12月31日	\$512,229	\$532,733	\$512,229	\$532,733	\$(20,504)
104年12月31日	566,409	587,907	566,409	587,907	(21,498)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集團與交易對手簽訂具擔保品之附買回債券協議由本集團提供證券並作為該交易之擔保品，本集團亦已與交易對手簽訂具擔保品之附賣回協議並收取證券作為擔保品（且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此等交易僅於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始具抵銷權，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互抵條件。因此，相關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及附賣回債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報。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	\$-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532,733	\$-	\$532,733	\$532,733	\$-	\$532,733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26,140	\$-	\$26,140	\$26,140	\$-	\$26,140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587,907	\$-	\$587,907	\$587,907	\$-	\$587,90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3.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568,897	\$50,021	\$-	\$618,918
債券	711,830	-	-	711,830
其他	50,430	-	-	50,43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6	-	-	1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561,969	\$60,589	\$-	\$622,558
債券	954,847	-	-	954,847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7,252	-	-	17,25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225,594	\$225,59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215,273	\$215,273

4.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

期貨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限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本集團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本集團尚無應承當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之違約損失之風險。

5.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規定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 主 權 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 人權益	$\frac{524,706}{1,820}$	288 倍	$\frac{520,102}{4,080}$	127 倍	≥ 1	符合規定
17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frac{508,262}{42,758}$	12 倍	$\frac{501,710}{54,951}$	9 倍	≥ 1	符合規定
22	業 主 權 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524,706}{500,000}$	105%	$\frac{520,102}{500,000}$	104%	(1) $\geq 60\%$ (2) $\geq 40\%$	符合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 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 總額	$\frac{515,575}{8,176}$	6,306%	$\frac{511,824}{8,019}$	6,383%	(1) $\geq 20\%$ (2) $\geq 15\%$	符合規定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6. 資本管理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集團持續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集團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資本適足比率，並以資本適足率做為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依據。

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05.12.31	104.12.3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2,875,775	\$2,634,446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252,948	\$314,898
自有資本適足率	1,137%	837%

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大展證券	大展投顧	1	勞務費	\$9,714	沖銷公司間交易	7.95%
				存入保證金	85		-
				其他應付款	850		0.02%
				租金收入	886		0.73%
				應收租金	78		-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經紀	64		0.05%
				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經紀	33		0.03%
0	大展證券	大展創投	1	存入保證金	17		-
				租金收入	97		0.08%
				應收租金	8		-
0	大展證券	大展一號	1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經紀	21		0.02%
				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經紀	14		0.01%
1	大展投顧	大展證券	2	勞務收入	9,714		7.95%
				其他業外收入	33		0.03%
				存出保證金	85		-
				租金支出	886		0.73%
				應收帳款	850		0.02%
				應付租金	78		-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64		-
2	大展創投	大展證券	2	存出保證金	17		-
				租金支出	97		0.08%
				應付租金	8		-
	大展創投	大展一號	3	顧問費收入	2,667		2.18%
				應收帳款	1,000		0.02%
3	大展一號	大展證券	2	其他業外收入	14		0.01%
				出售證券收入	21		0.02%
	大展一號	大展創投	3	勞務費	2,667		2.18%
				其他應付款	1,000		0.0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D.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F.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10300375782號函應行揭露外國投資事業業務經營情形及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4.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經紀部門、承銷部門及自營部門，經紀部門係從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承銷部門係從事有價證之承銷包銷。自營部門係從事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業務。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及服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及拓展業務的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部門資訊

	105年度					合計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 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1,158	\$(6,751)	\$66,102	\$261	\$-	\$90,770
部門間收入	38	-	-	12,360	(12,398)	-
利息收入	15,410	-	15,937	-	-	31,347
收入合計	<u>\$46,606</u>	<u>\$(6,751)</u>	<u>\$82,039</u>	<u>\$12,621</u>	<u>\$(12,398)</u>	<u>\$122,117</u>
部門損益	<u>\$21,767</u>	<u>\$(8,774)</u>	<u>\$36,784</u>	<u>\$(18,337)</u>	<u>\$(4,538)</u>	<u>\$26,902</u>

	104年度					合計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 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5,496	\$2,757	\$27,754	\$75	\$-	\$76,082
部門間收入	-	-	-	12,498	(12,498)	-
利息收入	18,901	-	19,366	-	-	38,267
收入合計	<u>\$64,397</u>	<u>\$2,757</u>	<u>\$47,120</u>	<u>\$12,573</u>	<u>\$(12,498)</u>	<u>\$114,349</u>
部門損益	<u>\$35,000</u>	<u>\$(1,112)</u>	<u>\$(54,504)</u>	<u>\$(7,043)</u>	<u>\$11,095</u>	<u>\$(16,564)</u>

本集團營運決策使用者使用之報告未拆分部門資產及投資損益等科目，本報導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地區別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收入均來自台灣地區。

4. 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收1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 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大展證券(股)公司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78/11/29	-	證券投資顧問	\$163,217	\$163,217	14,753,673	99.695%	\$155,431	\$10,320	\$1,693	\$1,687	\$-	合併子公司
大展證券(股)公司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2/10/15	臺證交字第 1020015446 號	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4,218	2,667	1,138	1,138	-	合併子公司
大展證券(股)公司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3/03/14	臺證交字第 1020001201 號	創業投資	199,680	180,000	20,000,000	100.00%	198,590	15,037	1,705	1,713	-	合併子公司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週轉困難情事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686,811	3,789,338	(102,527)	(2.71%)
不動產及設備		200,439	204,966	(4,527)	(2.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2,868	511,975	(19,107)	(3.73)%
資產總額		4,380,118	4,506,279	(126,161)	(2.80%)
流動負債		701,030	819,273	(118,243)	(14.43%)
非流動負債		9,680	19,792	(10,112)	(51.09%)
負債總額		710,710	839,065	(128,355)	(15.30%)
股本		2,523,532	2,523,532	0	0
資本公積		461	461	0	0
保留盈餘		1,144,940	1,123,063	21,877	1.95%
非控制權益		475	20,158	(19,683)	(97.64%)
權益總額		3,669,408	3,667,214	2,194	0.06%
(1) 非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約51.09%，主要原因係淨確定福利負債較去年減少9,275千元所致。					
(2) 非控制權益較上期減少約97.64%，主要原因係本公司於民國105年4月1日以19,680千元取得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股權，持股比例由90%增加為100%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1)		122,117	114,349	7,768	6.79
營業費用及支出(2)		128,576	156,234	(27,658)	(17.70)
營業利益(3)=(1)-(2)		(6,459)	(41,885)	35,426	84.58
稅前純益(4)		26,902	(16,564)	43,466	262.41
營業利益率(3)/(1)		(5.29%)	(36.63%)	31.34%	85.56
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約35,426千元；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約43,466千元；營業利益率較上期增加約31.34%，主要原因如下：					
本年度受全球景氣持續穩步復甦與國際股市回穩之影響，台灣股市走勢穩中透強，致自營部門出售證券利益相較上年度增加 68,408 千元。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入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投資計劃
1,339,983	284,999	(6,786)	1,618,196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284,999					
投資活動：12,894					
籌資活動：(19,680)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投資計劃
1,618,196	250,000	50,000	1,818,196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事。

五、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與金融本業相關之事業為重心，主要投資對象為能與本公司既有業務互補或產生綜效或能提昇本公司長期獲利之事業，以符合本公司「以小博大，為客戶創造最大利潤」之精神。

(二) 轉投資事業之獲利狀況：

請參閱本年報105年度「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轉投資之大展投顧因顧問費收入增加呈現小幅獲利；轉投資之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呈現獲利優勢；另轉投資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則因投資股票產生未實現利益，較去年呈現獲利大幅成長狀態。未來本公司將積極督促轉投資事業持續拓展業務並強化獲利能力。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在主管機關持續開放證券商轉投資範圍下，積極尋求有助於提昇本公司營運績效之轉投資商機。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利率變動將會影響相關證券金融商品之市場行情，進而影響公司整體包含自營業務、經紀業務手續費之相關利息收支。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針對利率變動情形，調整整體業務之資金配置並強化本公司利率風險控管及避險，使公司受利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
- 2、匯率變動：本公司自營部及經紀業務主要獲利為來自國內投資，因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不大，受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盈虧所造成的影響不大。
- 3、通貨膨脹：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受通膨影響不大，本公司仍將視實際通膨情形，訂定相關成本控制辦法，以有效控制營運成本，減少相關損失。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為限並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為控管之基準，針對持有部位之各項風險值及損益上限控管，視市場走勢建立適當避險部位，以有效控制並降低本公司風險曝險程度。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項目	影響及因應策略
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1. 影響 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得以再投資使用，並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 2. 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持續強化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營造透明、公正、效率的資本市場，並與世界接軌，使證券市場更加蓬勃發展，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進階版，其中為使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得以再投資使用，並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於105年1月18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040053607號令，開放證券商得以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3. 因應策略 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為服務投資人並提高資金運用之效率，目前正積極向主管機關爭取申辦該項業務。
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注意事項	1. 影響 確保並落實證券期貨業洗錢及風險評估。 2. 內容 修正「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除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四點。 3. 因應策略 修訂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AML/CFT計畫) 落實客戶KYC針對風險性執行分級制度，並確實執行內控政策以降低風險。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控公司及大型券商積極擴張各項業務，及經紀業務價格戰進入白熱化，獲利空間受到壓縮。本公司將朝向以自營業務發展為重心，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能力及經紀業務連結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下單系統，隨時可查看資訊。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已審慎保護並保障個人隱私安全。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以誠為本，講究信用」，自本公司開業以來，大展證券秉持著「誠信」、「專業」、「穩健」、「效率」四大理念，推動各項業務。今後更將延續此一精神，並加以發揚光大，致力於提供投資人更完善的服務品質。本公司面臨各類突發狀況已訂定相關處理機制及備援系統，適時因應危機事件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風險管理組織

(1)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各項風險管理規範的核定，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隸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委員成員

為獨立董事，總經理、風險管理部主管，負責掌管及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3) 總經理

在遵循法令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下，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4) 風險管理部

隸屬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負責執行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與評估，確認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可接受之風險限額內並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5) 各業務單位

各業務主管擔任第一線風險管理者的要務，參與擬定風險管理作業等相關辦法，辨視執行業務風險，負責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順利執行。

2、主要風險衡量方式

(1) 市場風險

- A. 本公司實施市場風險資本配置並對各業務部門進行年度市場交易風險限額分配，以控管公司市場風險胃納，由風險管理部每日衡量並執行控管公司整體及各業務部門之市場風險曝險金額，實施各業務部門停損限額控管以落實管理市場風險損失額度。
- B. 各業務部門除制定業務管理辦法外，應對各操盤員執行停損限額控管、部門操盤損益控管及相關風險值進行設控。
- C. 風險管理部每日針對公司整體之涉險情形，出具報告予管理階層作為參考依據並控管業務部門操盤損益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交易相對人評等採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評、S & P、穆迪、惠譽)給予之信用評等，配予交易相對人信用限額。於每季定期更新外部評等機構對本公司交易對手信用評等資料，當客戶升、降級時，對於信用額度給予相對應之調整。

(3) 作業風險

各業務部門進行作業風險辨視，依據風險事件型態各自衡量其風險等級，再將事件量化，並於每個月統計後，每季呈報予風險管理部進行彙整並呈報予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委員會呈報董事會。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依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資金管理辦法、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執行公司資金控管；市場流動性風險依據風控辦法執行監控。

(5) 法律風險

- A. 各業務部門除經核准制訂制式契約外，其餘由委外法律顧問審核後方得簽訂。
- B. 本公司設有法令遵循部，管理法令遵循相關事務，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法令遵循自評結果。

3、風險報告涵蓋資訊

(1) 風險管理日報

- A. 證券自營風險管理日報表

- B. 期貨自營風險管理日報表
- C. 新金融商品部風險管理日報表
- D. 興櫃風險管理日報表
- E. 債券部風險管理日報表
- F. 承銷風險管理日報表
- G. 海外自營部風險管理日報表
- H. 信用風險管理日報表
- I. 創業投資風險管理報表
- J. 投顧風險管理報表
- K. 日常風險報表

(2) 風險管理月報

- A. 自營單位月報
- B. 壓力測試
- C. 回溯測試
- D. 資金流動性風險
- E. 作業風險損失通報

(3) 風險管理季報

- A. 模型驗證檢查表
- B. 關鍵風險指標報告彙整表
- C. 作業風險自評報告
- D. 財務往來銀行評等
- E. 董事會各項風險彙整表

4、風險報告之頻率及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定期(日、週、月、季、年)製作風險管理報告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經理、董事長，以供督導與決策、風險控管使用。各業務部門超限時，風險管理部採即時呈報總經理、董事長並通報相關業務部門主管，有關因應方案及處理原則，則依公司相關風險管理機程序辦理。

5、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

- (1) 本公司依各項章則訂定量化與質化風險管理指標。量化風險管理指標範圍涵蓋市場風險(投資單位授權限額、風險值)、信用風險(信用分級管理限額)、流動性風險(財務往來銀行限額)、作業風險(錯帳發生率)等，質化風險管理指標則包含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強化措施，並定期控管指標執行情形。
- (2) 業務單位依各項商品特性執行避險交易，在合理的風險控管下進行賺取市場偏離價格的利潤。為減少單邊交易之風險擴大問題產生，擬透過趨勢程式交易、價差交易、套利交易及策略性交易，來避免抵減單邊交易之風險，透過不確定性較小之其他交易方式相互搭配，達到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並且建立一套完整的停損及停利政策，將必須面臨的風險降到最低，實現最大化獲利的目標。
- (3) 為降低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契約義務所致損失之風險，本公司訂有信用分級管理機制，依交易對手外部信用評等對應至本公司信用分級，規範可承作限額及交割前風險限額，並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信用評等變化情形，以減少違約交割風險。

6、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計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16.12.31	截至2017.02.28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A)	2,875,775	2,916,658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B)	167,079	189,845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C)	36,803	42,630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D)	49,066	49,066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E)=(B)+(C)+(D)	252,948	281,541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A)/(E)	1137%	1036%

7、壓力測試

單位：新台幣萬元

項 目		2016.12.31	截至2017.02.28
假設情境	大盤指數下降 15%	-11,396.31	-13,594.19
	殖利率上升 100Bp	-178.36	-104.43
	上漲	456.35	434.19
歷史情境	2001 年恐怖攻擊	-2,999.88	-3,997.09
	2008 年金融海嘯	-2,407.26	-3,617.95
	2011 年日本大地震	33.59	25.64

8、風險預估與實際損益

單位：新台幣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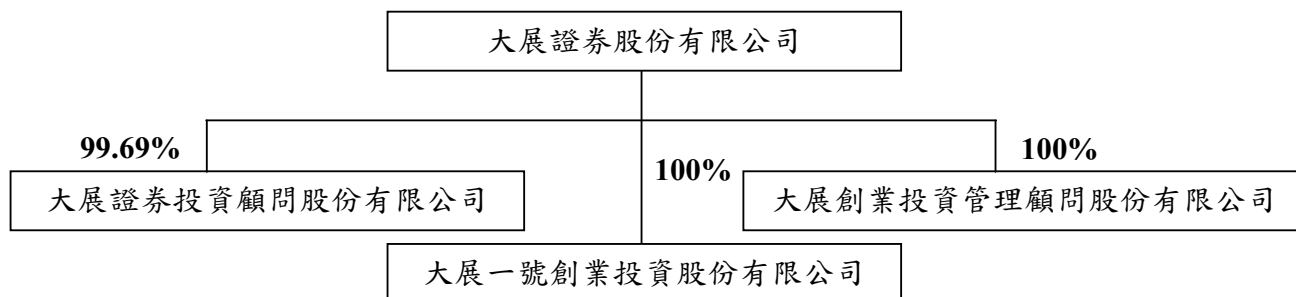
部門 \ 日期	2016.12.31		截至 2017.02.28	
	實際損益	風險值(VaR)	實際損益	風險值(VaR)
證券自營部	5,858.96	514.44	5,629.07	556.54
期貨自營部	211.27	0	-142.02	0
新金融商品部	348.18	0.27	1.07	0
承銷部(含興櫃)	-1,462.14	96.02	105.99	81.08
債券部	1,469.54	65.41	71.95	71.84
海外自營部	-578.32	35.36	189.06	36.37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大展投資證券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8.11.29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17 號 13 樓之 5	1.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2. 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3. 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4. 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2.10.09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17 號 13 樓之 6	1. 投資顧問業。 2. 管理顧問業。 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02.27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17 號 13 樓之 6	1. 一般投資業。 2. 創業投資業。 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三)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謝雅玲 (大展證券代表人)	14,753,673	99.69%
	董事	吳維君 (大展證券代表人)	14,753,673	99.69%
	董事	呂春子 (大展證券代表人)	14,753,673	99.69%
	監察人	李玉芬	-	-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忠 (大展證券代表人)	1,000,000	100%
	董事	黃永川 (大展證券代表人)	1,000,000	100%
	董事	李玉芬 (大展證券代表人)	1,000,000	100%
	監察人	李玉萍 (大展證券代表人)	1,000,000	100%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忠 (大展證券代表人)	20,000,000	100%
	董事	黃永川 (大展證券代表人)	20,000,000	100%
	董事	李玉芬 (大展證券代表人)	20,000,000	100%
	監察人	李玉萍	-	-

(五) 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

- 1、主要涵蓋行業為證券及證券投資顧問、創業投資與管理顧問業務。
- 2、大展證券藉由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研究報告及定期刊物做為投資決策之參考依據。

(六)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稅後淨利(損)	每股盈餘(元)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7,988	157,478	1,571	155,907	10,320	1,209	1,693	0.11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4,654	436	14,218	2,667	1,657	1,137	1.14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99,627	1,037	198,590	15,037	-3,206	1,705	0.0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未發生。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玉萍





www.tachan.com.tw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7號17樓

專線：0800-075-567

TEL：(02)2555-1234

FAX：(02)2555-4200

大展證券

